E
188
.C5

UC-NRLF

$B 41 439

YC 27991

AUG 21 1905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GIFT OF

Class

A SHORT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IN CHINESE

BY

CHANG TSUNG YEUN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Tokyo, Japan
I-shu-wei-pien Co.
1901

E188
.C5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36355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印刷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廿六日發行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日再版

定價大洋六角

翻刻必究

譯者兼發行者　美國加厘福尼邦璞穆那專門學校　章宗元
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台鈴木町十八番地　譯書彙編社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酒井平次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發賣所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開明書店

[illegible]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即乾隆四十八年　訂立議約

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即乾隆四十七年　英美議和

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即乾隆四十六年　立同盟之約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即乾隆四十一年　美國宣明自主

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即乾隆四十年　美人始與英兵開戰於[illegible]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即乾隆三十九年　美人始立國會

一千七百六十七年即乾隆三十二年　英廷[illegible]

一千七百六十七年	即乾隆三十二年	英廷頒湯氏新章美人始合衆拒英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	即乾隆三十九年	美人始立國會
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即乾隆四十年	美人始與英兵開戰於康考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	即乾隆四十一年	美國宣明自主
一千七百八十一年	即乾隆四十六年	立同盟之約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	即乾隆四十八年	英美議和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	即乾隆五十二年	訂立憲法

令美國北方

一千六百三十年 即明思宗崇禎三年　英人大出奔

一千六百三十二年 即崇禎八年　馬理蘭始聽民信奉自由

一千六百三十五年 即崇禎九年　干尼底吉始訂管理法爲成典憲法之嚆矢

一千六百三十六年 即崇禎九年　勞求威廉始創分離宗教政治之說

一千六百四十三年 即崇禎十六年　新英國諸省始聯合而設總會

一千六百四十九年 即○○大清順治六年　馬理蘭始訂信奉自由之法律

一千六百六十四年 即康熙三年　英人取新荷蘭

一千六百七十六年 即康熙十五年　倍根叛　諸省與印度王非力戰

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即康熙二十八年　爲美洲光榮革命之期

一千七百五十四年 即乾隆十九年　諸殖民省始爲亞耳拔奈之會謀聯合之策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 即乾隆二十八年　英法立巴黎之約

一千七百六十五年 即乾隆三十年　英廷頒印紙稅之令

美國獨立史大事年表

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即明孝宗弘治五年	哥侖布覓得美洲
一千四百九十七年	即弘治十年	英人約翰坎抱覓得北美洲
一千五百十三年	即明武宗正德八年	里恩覓得佛羅里達
又		抱耳薄覓得太平洋
一千五百二十四年	即明世宗嘉靖三年	浮臘瑞諾始沿探北美洲之大西洋濱
一千五百三十四年	即嘉靖十三年	卡帖歐始覓得桑羅稜索河
一千五百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	即嘉靖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提索托與考洛奈度始入今美國內地
一千五百八十八年	即明神宗萬曆十六年	英人擊敗西班牙海軍開藩美之基
一千六百七年	即萬曆三十五年	英人初闢永遠殖民地於勿爾吉尼
一千六百十九年	即萬曆四十七年	勿爾吉尼人初用代議制初畜黑奴
一千六百二十年	即明光宗泰昌元年	清淨教會人初至潑立冒始闢永遠殖民地于

漢英合璧表六

卷六

第一節

同盟之約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第三節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第六節

建德基 Keutucky

或作阡的伊

典納西 Tennessee

或作田納西

第九節

亞力山德 Alexandria

亞納包立 Annapolis

麥的生 Madison

第十二節

林肯 Lincoln

第十三節

薩克生 Saxon

或作殺克宋

第十四節

漢密登 Hamilton

韋勃斯透 Webster

馬顯爾 Marshall

語爲口實、事定後、增修憲法、始加入各邦永遠不准分離之條、此皆當時創立憲法之闕憾也、雖然、美國憲法、古今來一鉅典也、前乎此未之有聞、當時受治于此者、僅四兆之民、北美洲之東隅而已、今更百有餘載、邦增至四十五、民增至七十五兆、而仍受治于百餘年前數十人手訂之憲法、烏乎偉哉、

美國獨立史終

和團體。不可不有。而權力獨重之中央國家。則不可有。其餘反對之黨。皆謂中央國家之權太重。恐損民政之本意。其實反對黨所爭辨最甚者。以憲法中並未詳細開列百姓之權利故也。特以時勢迫切。不立憲法。內亂將起。且憲法黨謂憲法內列有修改之條。簽押後儘可增訂。反對者聞之。方漸首肯。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始照憲法。建立合衆國家。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即議定增訂憲法十條。其二條大致謂除憲法內開明各項之權。應歸中央國家及各省所不應有之權數項外。其餘之權。仍爲百姓所留。其餘八條。如國家與教會。當截然爲二。民間刊印報紙。擬上稟呈。當准其言論自由。審案務必憑陪審官決斷。及尋常百姓應享之權利。悉照英美開戰時所宣明之百姓權利檄文施行等語。此十條。實甚重要。當時反對黨所爭者。即在此。若原擬之稿。早有此十條。亨利等未必反對。如是之甚。故論者謂憲法立後。復有此十條之增。始見暢行無阻。原擬之憲法。實未嘗切實施行也。按十條增入後、憲法尚有欠缺之處、如新疆應如何辦理、全未提及、有黑奴之主、享參政之權獨多、實非平允、然當時爲難情形、亦當諒之、又如應選爲總統之員、若皆不能得過半之票、則總統當改由下議院選舉、於是所舉之總統非、全國多數之民所欲舉者、則是少數之民、得舉總統、少數之黨、得執政權也、又如憲法內、並未言明各邦一經簽押、不可悔而後離、當時諸憲法黨、恐言明此條、則簽押必更遲、故含混不言、其後南方擅自分離、即藉憲法內並無永遠不准分離之

腓拉德列肥諸議員。既議成憲法。然仍一紙空文耳。奚足重輕。其視爲鉅典。敬謹奉行。則自全國之民簽押之後始。然則憲法之擬成固重。憲法之簽押尤重也。非拉城之會也。諸議員受國會之命。修改同盟之約。若照同盟之約。則議定修改各條後。必須十三邦全行允從。方可施行。而諸議員不以爲然。宣言時勢危迫。中央國家之建。不可稍緩。今日惟有團結各邦。融成一個。方可冀國勢隆盛。人民康樂。以開長治久安之局。不然。分崩敗亡。可立而俟。於是請之國會。謂所擬憲法。事屬再造。不必拘于同盟之約。請國會將憲法之稿。頒示各邦。令各邦之民。特行選舉代表之員。投票以決。若有九邦之民。允從簽押。憲法即可施行。國會從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邦之民。始陸續舉員開會投票。決定。惟洛哀倫南加羅兩邦。遲疑不決。明年十三邦始全行簽押。然自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國會宣告各邦之後。至明年六月。十邦簽押。始齊。中間將定未定之時。全國情勢艱危已極。當時贊成憲法者。號曰憲法黨。反對者號曰反對憲法黨。而亨利實爲反對黨之矯矯者。然亨利乃開國巨人。其餘諸反對者。亦多識見宏遠。赤心爲國。其所以反對憲法者。良亦有故。亨利謂合一之共

不搖之證。且不惟此。自開國以來。各政黨雖迭起執政。而其間更易黨派。非一朝夕之事。磋磨甚久而後漸變。美國政黨、大別之爲兩派、自開國後、直至南北大戰止、兩黨爭辨無已時、一爲重中央國家之黨、一爲防中央國家之黨、其重之者之言曰、憲法既爲國民公許、中央國家、即爲國民所公立、凡中央國家不可少之權、憲法內即無明文、亦必意在言外、故解釋憲法、當使辭不害意、國初主此義者、名憲法黨、漢密登爲領袖、馬顯爾爲大審院總裁判官時、亦堅持此義、其後韋勃斯透林背繼之、自開國至南北大戰、此黨常居多數、常握政權、其防中央國家者之言曰、憲法者、列邦公訂之合同也、列邦雖許立此憲法、仍留有防制中央國家之權、凡憲法內無明文者、其權皆爲列邦所留、中央國家不得奪之、凡解釋憲法著、當逐句逐字按之、不當度以己意、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民政黨初主此義、哲夕生爲領袖、一千八百十四年、新英國之憲法黨、亦主此義、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南北分離、南方諸首領、皆此黨也、此黨常居少數、常不得中央國家之權、而時時興盛于國中之一隅、南人反、此黨遂與中央國家爲敵、　如國初憲法黨得政。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皆一黨人。即創立憲法之諸偉人也。一千八百年。政黨變更。立法行政兩部改入民政黨之手。而執司法權者仍爲憲法黨。直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南北開戰之初。三部執政。始有一時盡改之舉。此因南省忽然不願合衆。非常例可比。其尋常執政之黨。從未能一朝盡改者。此憲法穩固之又一證也。蓋行政各官與兩議院議員及大審院之司法各官。年限壽期。各不相同。故三部不至一朝變動也。總統四年一任、由國民徑舉、上議院議員六年一任、由各邦議會選舉、下議院議員二年一任、由各邦之民選舉、大審院之司法各官、則終身於其任、由總統會同、上議院簡任、其年限不同如此、　以上述憲法之效驗。

來。當屬英時。各省議會所立之法。有背乎英國憲法。及該省之證書者。英廷得阻止糾正之。今之大審院。即司此任。他如總統有駁回之權。本乎馬沙之舊制。選官設選舉之會。本乎馬理蘭之成規。其全爲新創者僅二端。一、合十三邦爲一國。立成典憲法以聯之。爲前所未聞。二、憲法擬成後。不由各邦議會簽押。經由全國之民。另舉代表之員簽押施行。以示國民公許之義。亦爲前所未有。以上述憲法之來因。

第十四節 憲法之效驗

憲法之辭意。雖有含混之處。而實無所害。其大者確然不可游移。其細者略留寬餘之地。俟奉行者觀乎民心。合乎時變。以斟酌乎其間。而卒歸于至當。百餘年來。憲法得以堅固不搖。實由于奉行者之善于推闡。後人之解釋憲法。雖有憲法原意所無者。而歷年浸潤。變換于無形。故處置得其盡善。而憲法未嘗顯見其損傷。憲法內本有修改章程。惟照章聚議。得准甚難。歷年國會創建修改憲法之議案。共一千七百餘條。而議准增入憲法者。僅十五條。且此十五條中之前十條。皆宣明百姓之權利。實可作爲一條。（此十條爲第一次修改憲法議准而增入者、）又三條。皆南北戰後善後之法。亦可作爲一條。（此三條第四次議准增入者、）由此觀之。百餘年來。憲法之修改增入者。僅四條耳。此皆憲法立後深固

無可異議。故大審院之關係至重。其正副各裁判官。由總統簡任。若無過失。終身其任。總統無黜退之之權。其俸祿終其任不得有減。憲法內又載明國會永不得議立裁撤大審院之法律。凡關乎憲法之案。及上控之案。與案涉公使及列邦者。皆歸大審院。其尋常案件。出於合衆國司法權之下者。別設諸等裁判所理之。以上述憲法之總綱。

第十三節 憲法之來因

美國憲法。雖似創格。實有由來。其中憑空理而定者少。由實事閱歷而決者多。參觀歐美各國憲法。惟美國憲法最相宜於聯邦。其大半皆有所本。新創者無多。若熟觀美地屬英時之史事。及英美開戰時各省已有之成規。即可證憲法中重要之端。皆有成例在先。並非新創。薩克生種人本富于自治之思想。而歷年在英在美。經歷又深。故能聚精會神。成此鉅典。非一時智謀之士。忽然獨創此格也。至於成典憲法。亦非當時之創格。何謂成典憲法、即如英國議院、獨掌無限之權、其所謂憲法者、如英王約翰之大憲章、查爾士第一之權利願書、及威廉第三之權利法典等、皆與議院之法律、同在議院之掌握、無一成不易之明文、故英國憲法、爲不成典憲法、美國憲法、則在國會之上、惟國民有修改之之權、國會亦受治焉、當美地屬英時。英君主之證書。皆在各省議會之上。非議會所得而廢。今之憲法。即脫胎于此。至於大審院之原

國之元首。對外國言。爲一國之代表。蒞任之初。必發遵守保護憲法之誓。四年一任。由全國國民公舉。總統得簡任大員要職。及議訂外國條約。惟必俟上議院之允洽。而後決定。總統既爲行政部之長。雖其下有內閣大臣。歷年陸續設立內閣大臣八、一國務大臣、主交涉、二內務大臣、主內政、三戶部大臣、主財政、四陸軍大臣、五海軍大臣、六農務大臣、七郵政總管、八總律師、各專其職、兼爲總統參贊、而責任全在總統。大審院雖可糾正總統。而無指揮之之權。總統若犯通外國受賄賂及異常大罪。則下議院得彈劾。而上議院得審斷。有議員三分之二允洽。方可定罪。按總統在承平之時、僅爲合衆政府之首領、若在爭戰之時、其權限實難界畫、即異乎東方專制之主、亦近於羅馬獨裁之官、如南北大戰之時、總統林肯取用兵便宜行事之義、發一紙文告、盡釋國中黑奴、充類以推、總統之權、無有界限矣、盖總統本兼全國海陸軍元帥之職、憲法內、有總統得設法保護憲法、盡心竭力、務令確切施行等語、故總統遇危難之時、憲法將墜、即可藉水陸兵權、便宜行事、以保憲法、一言便宜行事、即隱隱有獨斷獨行之義、幾幾乎兼立法之權矣、

法院爲司法之樞機

第三司法。司法之樞機曰法院。法院以大審院爲領袖。憲法內僅能開明數大端。如議和、開戰、訂約、設海陸軍、總理內外商務、鑄造錢幣、允許板權及專利之憑、徵收賦稅等條、爲國會應有之權。勢不能事事詳細開列。故其末有云。如別有相關之政務。必由國會一手議定法律。方能使以上各政務無阻碍不行之弊。則雖憲法內所未開列。國會得斟酌行之。所謂斟酌者。出入極大。其是否勢所不得不然。是否恰當而無過。全賴乎大審院之解釋剖斷。一經大審院斷定。

簡任大員要職。及簽訂外國條約。必得上議院允洽而後行。行政首賴乎財。而徵稅徵款及凡有關乎取民財者。惟下議院有創建議案之權。則下議院實制行政部之命。至於大審院及諸裁判所。專掌司法之權。而國會議准之法律條約。若有與憲法矛盾者。大審院得確按憲法。遇案糾正之。行政各官若於施行法律。有過有不及。或竟相背。司法者有遇案糾正之權。則司法部又所以維持立法行政二部也。以上述憲法之大旨。

第十二節 憲法總綱

國會爲立法之樞機

憲法按三權平列之旨。首列三大欵。第一立法。立法之樞機曰國會。國會分爲上下兩院。憲法內開明諸大政務。由國會議定法律頒行。所未開列者。仍由各邦議會自行議訂。國會不得干預。（司法官有解釋憲法之權、歷年司法者、往往將憲法之辭意、推廣註解、致國會之權、亦因之而廣、又非當日擬憲法者所及料、）惟憲法中亦載明八大端。爲各邦所不得與聞者。一、不得與外國開議條約。二、不得鼓鑄錢幣。三、不得藉全邦之名。出空紙以代金錢。四、不得强廢民間借券合同。五、不得予民以爵號。六、不得徵收進口稅。七、無事時不得養長征之兵。八、非鄰敵入侵。不得擅開戰釁。

政府爲行政之樞機

第二行政。行政之樞機曰政府。政府以總統爲之主。總統者。對本國言。爲全

第十一節 憲法大旨

三權平列

國民獨握主權

邦。得將黑奴五分之三。加入良民（此良民、指凡出稅之民、黑奴賣身于其主、不出稅者、即非良民、）戶口之內。一律與各邦戶口。用比例法分配。（此條使多購黑奴之民、多得參政之權利、致畜奴惡俗、久而不能廢、）又有一大爭端。亦與黑奴牽涉者。新英國諸邦之民。以行船爲商業大宗。欲定分別輕重收稅之法。以免外人奪利。而南人恐北人藉此阻止販買黑奴。故拒之甚力。幾至決裂。卒公同議定國會得有總管商務之權。惟一千八百八年之前。不得禁止黑奴進口。以上各端。皆各員爭辨最甚者也。其餘大綱。皆意見相同。茲將憲法總綱大旨及其前因後效。敍述于下。

統觀憲法原稿。其大旨在使統治之權。互相牽制。不令偏重。平分統治權爲三。而以國民總握主權。獨臨乎其上。曰立法部。曰行政部。曰司法部。每部皆有自行保護之權。餘二部不得侵犯之。而三部實交相阻遏。溯美地屬英之時。各省巡撫之簡自英廷者。大都一人全擅三部之權。而以英國議院總持於上。以致權力無限。卒受其害。美人有鑒於此。故特將三部之權。分別淸晰。各爲獨立之部。不相統屬。而有互相節制之實。即各總統專掌行政之權。而於立法部中。總統亦有駁回之權。於司法部中。總統亦有恕罪之權。國會專掌立法之權。而上議院議員。亦視爲總統之叅贊。總統

雖無大建白。而斟酌于各員意見異同之間。得力甚多。且此會亦因有此二人而益重。各員所議。初皆秘而不宣。自五月至九月。始由麥的生擬成全稿。則非修改同盟之約。竟別擬一完全之憲法也。此因修改同盟之約。而有擬立憲法之舉也。

諸議員之會議于腓拉城也。意見不同。略分黨派。其最相反對者爲二派。一爲勿爾吉尼派。一爲紐折爾西派。勿派主建立憲法。由麥的生擬稿。華盛頓贊成之。其原稿大旨。擬建立一中央國家。置上下兩議院。（總稱之曰國會）所有議員由各邦照戶口多寡選舉。其行政司法之官。皆由國會選派。紐派主修改同盟之約。仍留同盟之局。惟准國會握總管各邦商務之權。且得徵收稅課。蓋照勿爾吉尼派之策。則大邦得多遣議員。大權必爲大邦所握。故紐折爾西等諸小邦。不以爲然。其他各派所擬之策。皆與勿派之策。大同小異。惟勿紐兩派。勢成水火。爭辨莫決。卒以小邦勢孤。投票決定用勿爾吉尼派之策。爲憲法之基礎。再將此稿公同詳細增改。始議定上議院議員。不論大小邦。每邦各派二員。下議院議員。則照戶口多寡選派。而南方畜奴。北方則無。南人謂黑奴亦應作爲戶口計算。北人不可。爭執甚久。卒公同議定。凡有黑奴之

手。張其權力。當時十二邦皆允從。惟洛哀倫一邦不從。照同盟之約。非各邦全行允從。國會不得有所更改。事遂中止。越二年。國會又議收進口之稅。此次亦得十二邦允從。而紐約又梗阻。事亦不就。國會屢議無成。幾至常年經費亦無所出。所借國內之國債。幷利息亦無從付出。所借外國之國債。積利成本。增爲新債。是時全國實與無政府無異。內亂汲汲將起。於是有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腓拉德列肥之會。然此會召集之初。並非爲修改同盟之約而起。先是馬理蘭南界拋托麥克河。而河中來往商船。多屬于勿爾吉尼者。馬勿兩邦稅則不同。屢有爭論。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兩邦遣員會議于亞力山德。議令兩邦稅則歸于一律。旋議推廣此議。將凡有關于千歲披克海灣之各邦稅則。悉歸一律。幷諸訂商務章程。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五邦遣員會議于亞納包立。議畢。乃展其會期。定明年（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再集于腓拉德列肥。商議修改同盟之約。先經國會通知各邦。屆期各邦除洛哀倫外。皆遣員來議。所遣各員。皆一時俊傑。其年最高而閱歷最深者。爲弗蘭克林。其人望最重。民心傾向最肫者。爲華盛頓。諸巨人既集。共舉華盛頓爲會長。各員會議。互有異同。華盛頓與弗蘭克林

請議會設立准緩收債之例。及准用貨抵債之條。居民日聳議會。創行紙幣。並無抵欵留存。惟有議會担保之空名。各邦欲救目前之急。不得不從議空發紙幣。嚴定章程。如有人刁難不用紙幣。則削其國民參政之權。罰英金一百磅。而究不能使紙幣之不跌價。正月美銀乙元值英金四先令。四月跌至三先令。六月跌至三先令。商家往來。彼此不相信任。居民又不願法司爲人照例追債。故商業中人。益不肯信任空言。而商業幾息矣。此憲法未立以前。財幣竭蹶。商業艱難之情形也。

第八節 擬修同盟之約

各邦法司。欲順輿情。不肯照例爲人追債。於是放債者忿怒。南加羅馬沙兩邦。竟有揭竿謀叛者。雖旋即敉平。而叛徒逃往他邦。遇同情者。往往袒而護之。各邦之於商業。又各自爲本邦圖其私利。不顧他邦。甚或以鄰國爲壑。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之末。各邦情形。艱險已極。非急起變更。內亂必起。明年。始有腓拉德列肥之會。羣謀更改。此因情勢艱險。而有修改同盟之約之舉也。

第九節 擬訂憲法

初。同盟之約既立。各邦尚未全行簽字。已有人知此約之無濟。謀所以修改之者。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國會議收進口之稅。照定價值百抽五。借此集欵。俾國會有所藉

英廷辦議通商條約。照英美和約。凡戰事以前。美人所欠英人欵項。應照數償還。而各邦議會。背約者多。國會惟有强爲設辞。搪塞英廷。於是英人亦背約不撤美國西北隅各處之兵。而紐約楷理斯登撤兵時所携去之黑奴。亦不照價償補。此未立憲法以前英美外交之情形也。其與西班牙交涉。亦因佛羅里達劃界之事。多所爭執。阿來干尼以西各新疆之民。全賴密雪雪皮河往來自便。得以謀生。而東邊各邦。不甚留意于此。竟令國會遣員與西班牙訂約。准西班牙將密雪雪皮河封閉。而開通西印度一帶之西班牙口岸。以便美商。盖東邊各邦。祇知自利。不顧大局。時哲勿生在法。猶不以爲然。函致國會。謂此策果行。將來亞來干尼之東西。必致分裂。而各新疆之民。如建德基典納西等處。皆大聲呼救。事乃中止。盖當時外交政策。錯亂不當如此。迨至訂定憲法。建立中央國家。各國約章。始能遵照施行。且分別稅則輕重。以爲抵制外人之計矣。

英美停戰後。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此二年中。美人公私交困。財幣短闕。其上等金銀幣。皆以購置英貨。流溢于外。國中所存之幣。大都舊像。負債者急切不能流轉。皆

勢散渙。內外艱險。惟於社會上進境殊速。即如上文所云分產、信教、禁奴、三事。自未叛英以前。民間風氣。即已漸變。日除舊習。相與更新。從前定例。父死遺產悉歸長子。習俗而然。至此俗尚漸變。舊例亦變。或竟廢去。從前民間斷辨教派。歧視異己。至此各邦大半皆定奉教自由之例。從前嚴禁天主教之例。大半廢去。惟奉天主教者、仍不得居官任職、馬沙邦仍用舊例、異教者不得與問政事、其他皆從寬矣、自約翰愛頓撰百姓權利檄文。昌明凡人生而平等之義。馬沙族即禁止畜奴。濱西亦定逐漸釋奴之例。至一千七百八十八年憲法施行之時。凡梅迭界綫以北各邦。除紐約紐折兩邦外。皆已禁止畜奴。南方除南加羅若爾日亞兩邦外。亦多禁止再行販奴入境。

英美和議既定。英商運貨來美者。旋即雲集。美人需之亦甚殷。故英貨大銷。而美之金銀。外溢不止。英商貪利交易。常聽美商拖欠。而美國金銀幣日短。英政府不思寬待美人。使之自興商業。為持久之計。反設計阻止美商。凡西印度一帶英屬之埠。不准美商前往。其餘英國各埠英船及他國商船皆免稅者。獨美船則抽重稅。是時國會照同盟之約。又無權力頒行商務章程。以為抵制英商報復英廷之計。亦不能與

第五節 社會上之進境

皆由國會遣派。巡撫按察使得有立法之權。若所立之法不當。國會得駁之。一俟戶口增至五千以上。居民即得選舉議員。與巡撫及國會所派之議員。合議政務。名曰新疆議會。議會中得自訂法律。惟不得與新疆條約相背。亦得遣議員至國會議事。惟不得投票。若居民增至六萬以上。即升爲邦。與十三原邦平列。居民尋常應享之權利。如保護人身之律。定案之用陪審官。犯人之得存銀取保。酷刑之必禁。强廢借劵合同之必阻。公家學校之必設。紅印度人之應得善待等條。皆得一律享受。此外又有三條。尤關緊要。一、父死後遺產由子女均分。不得專歸長子。二、居民信奉自由。不得因其異敎而滋擾之。三、除罪犯罰充爲奴者外。居民不得畜奴。照以上之約。居民所享利益。實即各省屬英時所爭之利益。即所謂屬地之民。當與本國之民一律平視者也。其後美國管理各新疆事宜。大抵用此約爲底稿。故此約實爲今日美國殖民地管理法之根苗。其待殖民地之民。最爲平允。或曰十九世紀中。美國爲地球最善殖民之國。美國立國之初、有三大文章、一爲自主檄文、一爲憲法、一即此新疆條約也。又按開國迄今、其由新疆升爲列邦有三十有二、合之十三原邦爲四十五、

自一千七百八十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間。宣明自主以後。未立憲法以前。國

初、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英法議和之後。英君主將亞來干尼山以西密雪雪皮河以東之地暫留爲紅印度人棲止之所。俟英廷徐爲處置。名曰西邊間地。不准各省佔據。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各省離英自主。西邊間地自爲美民所應有。而各邦中各馬沙干尼、底吉、紐約、勿爾吉尼、加羅若爾日亞。或據前英君主之舊證書。或稱英美開戰後。該邦遣兵所奪。或稱爲紅印度人所讓。紛紜爭執。莫可究詰。惟紐罕、洛哀倫、紐折、濱西、底拉華爾、馬理蘭。無可藉口。然皆不願他邦分據間地。各邦請決于國會。國會不肯剖斷。惟勸各邦各讓其所爭。將西邊間地留爲美國全國之民所公有。將來分建新邦。勿爾吉尼人首從之。於是各邦次第退讓。照同盟之約。國會並無處置間地之權。而昔年分給土地之權。爲英君主所掌。今國會既處英君主之任。自應執有此權。各邦特許之。尋新英國諸邦。設一闢地會。招民前往新地。而民皆以離棄本邦。轉失其國民之參政權。故不甚踴躍。闢地會乃請國會議定條約。許新地居民以參政之權利。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國會議定新疆條約頒行。大致謂該新疆將來當分建三邦或五邦。未建邦以前。名曰新疆。以別于列邦。新疆之巡撫、按察使、統兵官。

國會之設。有同盟之約。蓋美民僅欲仍其統系之合。尚未進求政治之合也。此當日國會之所以異乎他日之中央國家同盟之約之所以異乎他日之共和憲法也。同盟之約。載明各邦皆得各設議會。自訂法律。凡從前英君主之權。國會得有之。開戰、議和。設立水陸軍備。剖斷各邦互相爭執之案。皆由國會主之。惟國會不得徵收各邦之稅。亦不得侵各邦自訂法律之權。實則國會全無轄制國民之權。既無轄制國民之權。則練兵立約之權。亦屬虛設矣。夫美地屬英之時。英君主與英商務部藉英國本國之勢力。以執屬地行政之權。然且命出不行。今國會空受行政權之名。全聽命于各邦。絕無勢力可藉。安能發號施令哉。故照同盟之約。美人萬難立國也。然當時各邦離英自立之後。若并此同盟之約而無之。則美國竟可分為十三小國。勢力散漫。尤為可危。故同盟之約。雖非久長之計。亦屬一時維持之策。在今日觀之。似當日諸巨公之立此約。實屬無濟。不知合十三邦之地。立一民主之國。實為創舉。無陳規之可循。國會諸巨公。前此從未習聞乎此。開創之艱難。後人烏乎知之。且即同盟之約。尚磋磨四年而後成。

多則七員。少則二員。皆聽其便。惟每邦無論遣員若干。祇准合投一票。弗君謂約定後如欲修改。但得國會議員投票允可者居其多數。即可修改。此約則謂必俟各邦議會。悉皆允從。方得改動。由此觀之。弗蘭克林所擬。注重國會修改便易。若當時果用其稿。則此同盟之約。必可施行便利。使國會漸成中央國家。而議約局所定同盟之約。注重各邦。其後多窒碍難行。然弗蘭克林之稿未用。亦是幸事。不然國會漸成中央國家。混立法行政之權限。亡全國獨任之元首。不求美備。亦可苟安。其後創立憲法之機。或因此而阻矣。

當一千六百三年。至一千七百七年之間。英君主雖兼轄蘇格蘭島。而該島自有議會。自立法律。故當時英倫蘇格蘭兩島之合。僅可謂之統系之合。其合僅在君主一人。一千七百七年。英蘇兩島併歸一議院轄治。始可謂之政治之合。當美國各省為英屬之時。美人不認英國議院有管轄諸殖民省之權。故美人亦謂當時英美之合。乃統系之合。非政治之合。美人之共戴英君主。亦統系之合。非政治之合。故離英之後。美民以為既無英君主在上。為各邦統系之合。則當求所以代英君主者。於是有

卷六　立憲自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　凡十五節

第一節　國會權輕之故

當美人離英自立開戰之初。各省氣誼團結。絕無嫉妒之心。民間公論。皆以建立中央國家爲是。當國會初次開會之時。議員亨利首發立國之義。謂自此以後。各邦當融成一個。無所謂新英國人勿爾吉尼人紐約人。皆曰美國人可也。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國會之權日重。頗有中央國家之胚胎。各邦皆請令于國會。國會所頒規約。各邦恪遵無忽。乃久之。民間公論漸變。國會漸輕。而列邦漸尊。蓋國會議員。皆由各邦議會所選舉。各邦議會受百姓指揮之處多。而受國會指揮之處少。故當日國會所立同盟之約。必分寄各邦簽押而後能定。已可證國會之權輕矣。

第二節　立同盟之約

初、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弗蘭克林曾擬一同盟之約。明年。國會專設一議約局。每邦各派議員一員。議立同盟之約。共舉迭更生爲議長。又明年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始行議定。分寄各邦簽押。此約與弗蘭克林所擬。大不相同。弗君謂各邦商務章程。宜統由國會主裁。此約則謂除商務之有關外交者外。仍由各邦主政。弗君謂每邦所遣國會議員之數。宜以該邦戶口爲準。每一議員。得投一票。此約則謂每邦所遣議員。

第七節

薛斐恩 Shelburne
恰榻火捿河 Chattahoochee R.

弗林脫河 Flint R.
聖美來河 St. Mary's R.

漢英合璧表五

卷五

第三節

奔勾山	Bunker Hill
道千斯透嶺	Dorchester Hieght
霍湖	Howe
邱高茂	Montgomery

第四節

海斯	Hesse-Cassel
立芬登	Livington
合衆國	The United States

第五節

確倫登	Trenton
康華立	Cornwallis
勃蘭地酒河	Brandy Wine Creek
克林登	Clinton
裴高因	Burgoyne
加來登	Carleton
帖岡特洛加	Ticonderoga
史克樓	Schuyler
史帶克	Stark
亞瑙特	Arnold
毛干	Morgan
李求	Leger
沙臘提恩	Silas Deane
亞叟里	Arthur Lee
楷理里	Charles Lee
邱冒斯	Monmouth
石尖	Stone Point
衛因	Wayne
派勾	Parker
薩伐那	Savannah
格里恩	Greene
約克登	Yorktown
韋明登	Wilmington
臘法乙脫	Lafayette
提格臘司	De Grasse
孟來	Manly
或克斯	Wickes
包穹斯	Paul Jones
脫勾	Tucker

第六節

西嶺	West Point
福克生	Ferguson
君王嶺	King's Mountain
湯濛生	Thompson

第八節 華盛頓創中央國家之議

准前往捕魚。兵既撤矣。約既訂矣。而美國開國至重極大之事。尚未議及也。何謂至重極大之事。建立中央國家。以統治全國是也。自開戰以來。各邦屢起爭端。外加合衆之名。內有解散之象。華盛頓知各邦分治。國會無權。必不可以立國也。首創建立中央國家之議。是年六月。華盛頓遍告各邦。初議此事。其言曰。美國離英自立之後。爲禍爲福。尚未可知。正須決于今日。立國自今始。喪國亦自今始。國必有總握大權之區。而後可以整齊劃一。維持全局。不然則合衆之治。必不可以長久也。史家謂華盛頓識見之卓、非尋常人所及、故華盛頓不惟爲美國第一名將、亦爲美國第一政治家也、○又按美人自立以後、憲法未立以前、以國會兼立法行政二權、近乎合議共和之制、及戰事罷、國會之權日替、即謂之合議共和國、亦不得矣、蓋僅列邦同盟而已、國勢散渙、必不可久、故美國之自立、此卷詳之、其所以能久于自立、則全在立憲法而建中央國家、詳下卷、

計與美議和。美國國會乃派弗蘭克林（時爲駐法公使、）及愛（時爲駐西班牙公使、）約翰愛頓（時亦奉使在荷蘭、）爲英美議和專使。並令先告法廷。會同互商。乃三使不告法廷。經與英廷開議。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十一月。議定英美和約大綱。弗蘭林克始將約稿寄呈法廷。婉辭以解緩告之過。法廷亦弗深咎。明年九月。始議定詳細條約。簽押于巴黎。（同時英法與西班牙亦重訂和約、）

明定疆界

其大略如下○一明定疆界。英廷認勿爾吉尼、馬理蘭、底拉華爾、濱窪尼、紐折爾西、紐約、馬沙諸些、千尼底吉、洛哀倫、北加羅萊拿、南加羅萊拿、若爾日亞、紐罕什爾十三邦爲美洲合衆自主之國。西以密雪雪皮河爲界。東以大西洋爲界。其南自密雪雪皮河至恰楊火棲河。以緯線三十一度爲界。沿此河而南至弗林脫河。自弗林脫河與恰楊火棲河之匯。劃横線爲界。直至聖美來河之源而止。自此東至於海。即以此河爲界。（即今美國佛羅邦之北界、先是、佛羅爲直隸英廷之地、與坎拿大同、是年、英廷將此省讓與西班牙、）其北以坎拿大之南界爲界。

善待舊黨

二、善待舊黨。國會當轉知各邦。明訂法律。保衛向日盡忠英廷之舊黨。（此條有名無實、國會僅虛行文書、各邦置之不理、且或待舊黨加苛焉、英議院則特定新例、專以處置美民之忠于英廷而無歸者、）

償還借欵

三、償還借欵。凡從前美民私借英民之欵。須如數償還。（此條、美人亦不切實照行、其後屢起爭端）

均分漁利

四、均分漁利。凡新著大島等處海濱。英美兩國之民。均

爲美將。旋叛歸英。已詳前註 曾統所謂王后軍者。攻美民于勿爾吉尼。湯潑生馬沙人也。助英攻美。尤勇戰。敗後去美赴歐。湯潑生去美後、潛心于格致之學、爲十九世紀初年格致學士之最著名者、晚年念及美洲桑梓、慨助巨貲、爲美民振興格致、蓋美人未嘗以其助英而外之也、 此外諸守舊黨爲開國諸巨人之阻難者。不一而足。幸急進黨諸傑。堅忍果毅。屢著奇勳。於是向日中立之大衆。日傾心于急進黨。黨勢乃盛。至於守舊黨。英人譽之曰忠。美人毀之曰奸。華盛頓、弗蘭克林痛惡此輩尤甚。故美邦開國之初。急進黨之待守舊黨甚苛。久之。始漸和平。當日諸守舊黨。大半逃至英國。或入坎拿大英屬之地。以上述開國時黨派分歧行政之難。史家謂當日急進黨功成之後、猶念守舊黨之舊意、攻擊不已、驅之之他適、實爲開國諸傑之遺憾、

英人約克登之敗。不惟爲英美戰事停止之機。亦爲英廷政策變更之始。英君主初以英相腦斯之忠于己也。任之。至此腦斯辭職。英君主不得不召前相洛京漢一黨之與英君主不合者。復予以政權。乃用福克斯、薛裴恩爲左右相。福、薛意見不合。薛極願急與美和。當弗蘭克林在英之時。薛已與之爲友。至此尚未議和。薛相即與弗蘭克林交通信函。時弗蘭克林在法 福相問之不悅。遂辭職去。於是薛裴恩一人爲相。決

國會財力之絀

解不足數。不得已。頒印銀票。准持票者在各邦易銀。而銀票旋即跌價。設法多端。於財政迄無實效。當時大宗軍需。實全賴法廷之慨助。與荷商之息借。或謂當時國會。何不即握派員收稅直隸國會之權。不知當日國會議員。皆一時開國偉人。安有不思及此。其不遽行者。必尙有不可之勢在也。以上敘開國時財力支絀。用兵之難。華盛頓身歷之艱苦、更有非尋常所可想像者、所統之兵、常裸體跣足、粗糲不足、而華盛頓撫循激厲、無所不至、能令士卒耐苦善戰、樂死而忘憂、其禦將弁也、純以赤誠、而將吏頗有欺之者、其最甚者、爲亞瑙特之案、亞瑙特、美之名將也、華盛頓愛之、顧徇私斂財、聲名狼藉、華盛頓誡之曰、爲將者居天下至高潔之位、微有疵累之痕、即爲我輩不可復洗之辱、而以其才之可用、許以自贖、仍予以西嶺鎭守之任、乃亞瑙特竟與英軍通、事敗、又逃往英倫、苟全性命、爲世界最無廉恥之人、徒令華盛頓長抱過信之憾、永留誤用之恨焉、

舊黨之爲難

至於各邦理財行政。亦均棘手不能暢如所欲者。蓋有故焉。當時美人離英自立。決意開戰之急進黨。固屬不少。而盡忠英廷。不欲自主之守舊黨。亦復甚多。介乎兩黨之間。無所可否。惟求平安無事者。比比皆是。人數尤衆。其急進守舊兩黨比較之確數。雖不可考。而詳按載籍。可決其當日兩黨人數。實有匹敵之勢。如南加羅濱。西紐約。三省及馬沙一二邑。守舊黨尤多。其宗旨皆以盡忠英君主爲義務。其最著者。如福克生。亞瑙特。湯潑生。皆美民而助英者也。福克生率其所練之來復鎗隊。與美民戰死于君王之嶺。亞瑙特初

請英廷速慰美民、准依美民之意、英議院不復徵美人之稅、惟照通商章程、凡英美商人應納之費、仍須英美一律、且將美洲所收之費、專爲各殖民者之用、英君主然之、急飭英相腦斯與闢特籌辦、遣使與美國國會商議、柰戰釁已開、爲時已晚、挽回不及、國會拒而弗納、英廷祗得急籌戰備、然自此之後、英人專於已據之地、竭力守備、不重進攻矣、

美人克後腓拉城

美人既得法人之助。兵勢大振。遂於是年夏克復腓拉德列肥城。盡逐英兵于紐約。惟美將楷理里與英人戰于邙冒斯。潰退。或謂楷理里與英人私通、華盛頓黜之、 華盛頓急引兵救之。得不大敗。英帥霍湖既失腓拉城。英廷遂令克林登代之。自此英兵之在北方者。僅能代侵掠騷擾之計。不復能攻城奪地。而華盛頓又遣大將衛因率輕健步隊。用計攻取英人所據之石尖砲臺。在赫生河上 英人之勢益弱矣。此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戰事也。自此至一千七

南省之戰

百八十一年。其間英美戰爭之事。多在南方。初、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冬。當抱斯登被圍之時。英將克林登派勾。初侵南加羅邦。據楷理斯登之城。未幾北方爭戰日亟。英人不暇南顧。乃棄之。直至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末。英帥見北方屢戰不利。以爲南方較易侵擾。遂移兵而南。奪若爾日亞邦之薩伐那城。明年。一千七百七十九年 再侵南加羅邦。初戰甚利。一千七百八十年。英帥克林登又據楷理斯登。大將康華立引兵侵

美將格里

掠蹂躪南加羅邦之過半。是年之冬。華盛頓遣大將格里恩南下。與英兵大戰數次

英將裴高恩之降

遂南退。而美將亞瑙特毛干統大軍來相遇于弗里門之場。美兵前後圍之。英兵死戰不得出。進不能至坎拿大。退不能至紐約。不得已全軍降焉。蓋英之大軍既離紐約。紐約兵力已弱。安能據千里之河。斷諸邦之道。其敗宜矣。此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之戰事也。

法廷明言助美

法美訂約

法人首認美國自主

初、國會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已陸續遣使至法。首往者爲沙臘提恩。次亞叟里。末爲弗蘭克林。法人甚願助美人以軍火。惟尚不欲明言助美。遽致英法失和。故法廷暗籌欵項。交西班牙藥商。購運軍火至美。英之駐法使臣。不之知也。及裴高恩兵敗降美。法廷始信美人之確能自立。決計明言助美。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春。美使與法廷訂定法美盟約及通商條約。法人首認美洲合衆國爲自主之國。盟約大致謂此後法美彼此相助。如英人因法之助美。與法失和。則法美當同心合力與英爲仇。必須法美兩國互相商允。方得與英停戰議和。法人當遣兵助美人戰守。除美人所據之各殖民省外。若奪得英屬地之在美洲者。應分贈法人。將來法美合力保衛所屬云云。約既宣示。英廷大怒。立與法人失和。法廷亦立與美人協力拒英。是年、英前相闔特見兵釁益大、

英人取腓拉城

將康華立率精兵來戰。華盛頓又擊敗其後隊。於是英軍之分駐紐折爾西者恐華盛頓斷其糧道。皆退至紐約左近駐紮。時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冬也。明年英兵分兩路前進。一攻取腓拉德列肥城。一進據赫生河。斷新英國與其餘各邦交通之道。其攻取腓拉城也。英帥霍湖親統大軍由紐約繞海道至千歲披克海灣登岸侵底拉華爾邦。華盛頓禦之於勃蘭地酒河。不支而退。英人遂取腓拉城。據其砲臺。其進據赫生河以斷新英國之道也。英帥既率大軍南發。留大將克林登統餘軍駐守紐約。更遣副將裴高因率兵溯赫生河而上。且約坎拿大巡撫加來登南下接應。裴高因初戰甚利。直溯赫生河而上。如入無人之境。抵羌崙湖。據帖岡特洛加之城。時新英國各邦之將。爲史克樓史帶克亞瑙特毛千史克樓首遇英兵。而新英國民兵尙未調集。兵力單弱。不敢與英兵交鋒。惟日坎樹木。阻塞道路。塡遏河港。英兵不克長驅開道而進。五十餘日。僅行七十餘英里。於是諸邦民兵得從容調集。美將史帶克自紐罕邦來。擊敗英人攫糧之軍。而坎拿大巡撫加來登以英統領之不用已也不悅。僅遣裨將李求率小隊應之。復爲史帶克所阻。不得南。英將裴高因知勢難前進。

平等自由權也、其末段。痛論販運黑奴之非。稿成弗蘭克林約翰愛頓共删改之呈諸國會。復公同詳細參酌。加以潤飾。且將黑奴一層删去而大半仍哲勿生原稿之舊。文中詳述歷年諸殖民省由英廷統屬。弊病不絕。民生不堪。以明美民不得不離英自主之意。稿定。乃擇是年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號。爲宣明自主之期。改各殖民省之名爲列邦。總列邦之名曰合衆國。越一月。檄文廣佈。各國咸知矣。

改殖民省之名爲邦國號曰合衆國

第五節 英美六年之戰

英元帥霍湖既棄抱斯登。未幾。英廷所借之德兵大至。霍湖領之。不攻抱斯登而攻紐約。美人之叛英、非揭竿而起、攻城奪地之謂、乃已據其地而逐去英兵耳、英兵來攻、美人守禦、故以下戰事、英爲客而美爲主者居多、華盛頓盡調各路之兵防守紐約。而其數僅及英兵之半。衆寡不敵。英兵入赫生河。美兵不能禦。節節退讓。英兵遂據紐約。將美兵斷爲二支。一在紐約之北。赫生河之兩岸。新英國諸將統之。一在底拉華爾海灣之西。華盛頓親統之。介乎其間者爲紐折爾西。英人分駐軍隊。扼守要衝。而國會籌欵支絀。力不能增兵。英兵則糧械充足。軍容極盛。此時非華盛頓之雄圖勝算。美人幾不能支矣。確倫登者。紐折之會城也。英人據之。駐兵五千。華盛頓潛渡底拉華爾。星夜襲之。英兵猝不及防。全軍覆沒。英帥時在紐約。急遣大

英兵據紐約

華盛頓襲確倫登

報紙之鼓動民心

英廷借外國之兵

哲勿生擬宣明自主之檄文

向日英廷之權。悉屬國會矣。四、由于各處報紙。大聲特呼。昌言自主。有公論報主筆名配恩者。詳論各殖民省若不宣明自主。他國必不肯相助。論尤痛切。讀者感動。五、由于英廷借用外國之兵。以制同類。故美民忿憤不可遏。英王若爾日第三。本德國藩侯。故借兵于德藩海斯等諸侯王。遣馬步軍三萬來美。以冀盪平屬地。而不顧傷殘同族之非。美民聞之。凡平日遲疑未决者。至此决然背英。以圖自存。謂英君主既籍德國之助。則美民亦應求法人之救。遂一面與法人聯盟。一面議宣明自主之事。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五月。勿爾吉尼議政會。首飭其所遣國會議員。發宣明自主之端。而各省所遣國會議員。以事體重大。未曉本省議會之意。不能遽從。至七月一號。各省議會。皆决定宣明自主。咸飭其所遣國會議員。從速籌辦。諸議員乃公舉哲勿生、弗蘭克林、約翰愛頓、休孟立、芬登五人。撰擬自主檄文。亦名獨立檄文、而諸人又共推哲勿生擬稿。稿中所述。皆當時美民人人意中之言。且大半爲報紙中業經刊布之詞。非哲勿生一人之私言。其文中第一段。論治國之理。推本於陸克之國家論。甚或直引陸克之語。以證人類之平等。史家謂天之生人、本予人以平等自由之權、故美人宣明自主、非因此而得己所未有之平等自由權、乃因此而復人所固有之

國會已成中央國家之象

簡自英廷者。如馬沙省證書既廢。政府既撤。英統領蓋渠霍湖相繼以軍法管理該省之政。而馬沙之民仍視爲證書未廢。不受英統領之管理。別設一全省議政會暫理政務。英兵既棄抱斯登議政會遂握全省之權。又如紐罕省民既羣起助攻抱斯登英廷所遣之紐罕巡撫。懼而逃歸。紐罕之民亦自設一全省議政會。暫理政務。又如勿爾吉尼省英廷所遣之巡撫既將議會散去。居民即自設一議政會。不受巡撫管理。巡撫亦棄職而去。其他各省除巡撫之本爲居民公舉者外。凡英廷所簡之巡撫。久已無權。至此大半逃去。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五月。國會遂通飭各省無論原設之議會及自行暫設之議政會。一律由該會代議士公議設立政府以掌行政之權。（議會本專掌立法之權。及各省巡撫既去。遂暫兼行政之職。至此國會始通飭各省。設立政府。）大致以保護本省居民權利。願全各省大局爲主。於是各省一律全行民政矣。三、由於國會既立。儼然爲中央國家。國體已成。初、國會第一次開議。原意僅爲襄助各省議會之計。第二次開議之初。亦仍用此旨。尚未握總統之權也。至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六月。各省遂將保護疆土之任。全歸之國會。國會始握總統之權。調遣將卒。頒發行政章程。總理外交。並頒行銀幣。以濟軍餉。

公舉華盛頓爲元帥

美兵破抱斯登

第四節　美國宣明自立

決計自立之故省五

英君主之不答

美民已提

之各省民兵併爲一大軍。公舉勿爾吉尼所遣之議員華盛頓爲元帥。於是兵權歸一。調遣得人。顧是時美兵皆屬民兵。訂定期限。互相更替。且軍中缺乏巨砲火藥。華盛頓雖勇敢非常。勢難前攻。是年冬。新英國西偏之民。奪得英軍中大砲。運送大營。而美兵又奪獲英兵艦一艘。得藥彈無算。明年（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三月。華盛頓遂奪據道千斯透之嶺。俯瞰抱斯登。而抱斯登不可復守矣。英兵不得已棄之登舟而遁。是爲美兵敗逐英人之第一次。然尚未宣明叛英自立也。（同時又有美將邱高茂者領兵侵坎拿大之奎培城兵敗死焉、）

華盛頓之初爲美兵元帥也。見軍營所需缺乏甚多。尚懼叛英自立之難。而各省民情雖恨英廷。亦尚未能決定叛英自立之念。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五月。各省將吏兵民。忽然通國一心。決計離英。宣明自立者。其故有五。一、由于英君主不答各省之公稟。初勿爾吉省尼遣哲勿生代華盛頓爲國會議員。哲勿生爲國會擬一公稟。呈諸英君主。請立將所有壓制美民之政策廢去。詞甚激烈。然美民猶望英廷之回意。和平調處也。乃英君主置諸不答。且宣言美民頑梗。終必叛逆。美民聞之大憤。萬口同聲。毅然自立矣。二、由于各省政權已盡在美民掌握。有恃而無恐。初各省巡撫之

地勢之便

遣陸軍水師各一大隊。以爲美人聲援。法英世仇、法人恨英人奪其坎拿大之地、故甚願助美叛英、不然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之戰。美民未必遽能獲大勝也。三、美人所據之地勢利便于己。而敵不易侵。蓋諸殖民省皆沿海而建。南北一千英里有餘。而東西之狹者不及百英里。遇英兵進逼。則美人避入內地深山險阻難攻。敵退則復出。且沿海河灣甚多。南北節節隔斷。敵人不能長驅。如介乎新英國與各省之間者。則有赫生河羌崙湖。而赫生河之支流。又斷紐約省而二之。其南則底拉華爾海灣。千歲披克海灣及勿爾吉尼省諸河。處處隔閡。南侵尤難。南北加羅。又多濕地沙磧。道途不通。英人欲阻美人之交通外國。則海口繁多。防不勝防。以上三層皆美人擅勝之處。

第三節　美人初次擊逐英兵奔勾山之戰

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四月。馬沙民兵。既圍抱斯登。各省咸遣民兵來助。英帥謀據道千斯透之嶺。以扼要衝。分兵五千。突圍而出。美兵禦之於奔勾山。英兵敗奔。二次至第三次。美兵缺於軍火。爲英兵擊退。英兵遂據道千斯透之嶺。然此役英兵死傷至一千五百名左右。美人死者僅四百人。英將霍湖旣代蓋濵爲帥。謹守不敢復出。美兵仍圍抱斯登不解。是年五月。美人復開國會于腓拉德列肥。議定將圍攻抱斯登

第一節 殖民地根基之厚

第二節 美人勝英之故有三

美將之真

法人之助

卷五　自主 自一千七百七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 凡八節

自一千七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如上卷所述殖民地情形。雖多逆境。而美民生計。發達甚速。戶口自一百六十萬。增至二百五十萬。英國所訂行船章程及經商條約。迄未能切實施行。故殖民地受其害者甚微。且殖民地受英政府之津貼甚厚。故諸省商業。日盛一日。惟於工藝製造一門。殊無進境。蓋因英廷禁止機器運至美洲。且不准殖民地將羊毛製成物件及冶製鐵器。羊毛生鐵兩項、皆須運至英國、然後製造物件、英廷因此厚償殖民地之民、以爲津貼英廷意欲使諸殖民地專用力於農務及商務。而本國專其製造之利。且阻止諸殖民地與外國通商。然諸殖民地就其所產。亦綽然足以自給。惟軍火一項。非殖民地之產。故與英開戰之後。大都購之於法國。間有奪諸英軍者。

殖民地戶口。不及英民之衆。其財力亦不及英國之厚。乃英美開戰之後。英兵僅據沿海數埠。不能前進。而美人卒能逐英兵而自立者。何也。蓋美人此時占乎上流者三。一、英國將領。率多庸邁無能。不解韜畧。美將則高出英將之上。且英將祗知據守土地。不知謀所以敉平之策。故著著失算。二、美民得法人之助。既資以軍火財帛。復

漢英合璧表四

卷四

第一節	
華樸爾	Walpole
哈諾朝	The House of Hanovor
若爾日第一	George I.
若爾日第二	George II.
若爾日第三	George III.
第二節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弗納斯透海角	Cape Finisterre
闢特	Pitt
陸克	Locke
第三節	
莫來	Maury
第四節	
邦雪克	Pontiac
台確勞乙脫	Detroit
格倫維	Grenville
第六節	
洛京漢	Rockingham
第七節	
湯欣	Townshend
薩摩爱頓	Samuel Adams
自由	Liberty
第八節	
格斯披	Gaspee
特亭登	Dudington
納臘干薩海灣	Narragansett Bay
第九節	
阿海呵河	Ohio R.
或作倭海阿	
腓拉德列肥	Philadelphia
或作費來特爾費	
亦省作腓拉城或費城	
享利理	Henry Lee
迭更生	Dickingson
勒來其	Rutledge
腦斯	North
第十節	
蓋渠	Gage
康考	Concord
來克心登	Lexington

英相腦斯贊成壓制之政策

決意施行。英相腦斯贊成之。並宣言若美民肯上體英議院之意。自行徵稅。則議院即可不復徵美氏之稅。前相闕特陳和平商辦之策。君主大臣及議院均不從。

第十節　馬沙省首開兵端

是時馬沙亂氣日熾。證書既追回。舊政府亦撤。於是英兵統領蓋渠率兵一小隊往。駐抱斯登。暫以軍法管理政務。蓋渠爲人蠢魯。時與居民以細故開釁。一千七百七十四年。馬沙各城邑。遣員聚會。別設一省會于堪勃立奇。令各城邑稅項悉繳送于新設之省會。自設一全省議政會。暫理政務。其首領宣言英議院並無追回馬沙證書之權。故議院之言。不足爲憑。馬沙之民。仍當遵照證書而行。英統領蓋渠强以軍法來治。實爲違背證書。故馬沙不得不暫行別設政府。蓋仍不明言背叛也。馬沙居民。相約禁止供給蓋渠之兵。蓋渠實無能爲。而全省民兵。朝夕訓練。蓋渠阻之不可聞民兵軍械。儲於康考地方。乃遣兵往搜之。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四月。英兵初遇民兵于來克心登。民兵即退。初不欲遽與英兵開戰也。英兵追進至康考。始知軍械早已遷移。

康考之戰

遂與民兵交鋒。英兵敗退。民兵追之。至楷理斯登。英兵船開砲轟擊。民兵始止。次日。民兵遂進圍抱斯登。此次馬沙之民。雖未明言叛英。實爲美民與英兵開戰之始云。

美人初開國會

頒發美民權利檄文

偏設公所專查私用英貨

之民咸以爲然。除若爾日亞省外。各省皆選派議員。或照常由議會公舉。或特行開會公舉。或由交通公所公舉。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九月五號。諸員齊集開國會於腓拉德列肥城。各省所派議員。皆一時俊傑。除弗蘭克林奉使在英哲勿生未膺衆舉外。勿爾吉尼省則有華盛頓、亨利、亨利理蘭道夫。馬沙諸些省則有二愛頓。一薩摩愛頓、一約翰愛頓、洛哀倫省則有霍百京。千尼底吉省則有休孟。紐約省則有及愛。濱西省則有迭更生。南加羅省則有勒來其。既聚會。共議定頒發美民權利檄文一首。辭旨甚和平不及哲勿生所擬者之直捷、並設立美洲公會一所。力行不用英貨之約。議定章程。各城邑偏設公所。專查私用英貨之事。每省以省城之交通公所總之。有犯此約者罰之。各省有不入此約者。即視爲自由之仇敵。以國會爲各省之首領。以交通公所爲一省之首領。以各城邑所設之公所。爲各城邑之首領。綱舉目張。已成全國政府之胚胎。特尚未顯言自立耳。顧美民拒英之意。不肯稍讓。而英廷壓美之計。亦不肯略改。是年。英議院新舉之議員。皆與英君主及諸太臣意見相合。以爲美洲之民。非用勢力壓制不可。而新英國諸省。尤當嚴加懲創。並謂馬沙之民。實已情同叛逆。速宜遣兵鎭之。英君主

抱斯登居民擲棄英茶

各省互相維持

甚微。美洲茶價。轉較倫敦爲賤。英廷以爲美民見茶價之賤。當可誘之使出三辨士、之稅。不復抗拒矣。不意美民深知其故。所爲與英廷力爭者。專在收稅之權利。（即所謂不經議會議准、不論何稅、不得擅徵是也、）本不在收稅之多寡。物價之貴賤也。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英茶至抱斯登起岸候驗。居民聞之。羣起擁入茶棧。立將茶箱盡棄之於抱斯登港。英廷聞之。知美民抗拒甚力。不可以利誘。乃翻然變計。竟用專制之法。以壓美人。由議院嚴定辦法四條。志在必行。一、立將抱斯登海口封閉。二、將馬沙證書暫行追回。三、英兵在美彈壓亂民。如犯殺人之罪。務必將罪犯送英案問。四、調遣大兵。往鎭馬沙議院又推廣奎培省之界（奎培在坎拿大、專由英廷設官管理、不與諸殖民省聯絡、）至阿海呵河。設公斷政府於奎培省城。以理諸殖民省之事。當時英政府專與馬沙一省爲難。欲先壓馬沙。然後他省自望風而靡。馬沙人大恐。然各省之民。皆深曉其故。明知馬沙一省不支。則各省皆難自持。故決意互相維持。不令馬沙獨受英廷之壓。紐約洛哀倫兩省之民。首請設立國會。勿爾吉尼之民贊成之。遂繕公函。徧約各省。大致謂一省受英廷之壓。則各省咸受其禍。急宜設立國會。總統各省。患難同受。安樂共享。方爲久遠之計云云。各省

各省設交通公所

第九節　英廷堅行茶稅

如何。空手回英。告英政府以無可懲辦。是時適勿爾吉尼議會開會議事。其首領亨利哲勿生聞洛哀倫焚船之事。深恐居民受虧。乃創議令各殖民省徧設交通公所。彼此有事互告有謀共圖。蓋自各省設交通公所以後。民氣日振。民心日一。合衆自立之模範成矣。

初、英國東印度公司。以頻年戰事。而印度之英官。又不善理財。股東利息繁重。而印度之貨。又受英國之重稅。故公司虧折難支。且荷蘭之東印度公司。又與英人爭利。印度之貨。以茶葉爲大宗。荷茶甚賤。故諸殖民省多私購荷茶。英茶自印度運至倫敦。每傍須抽稅十二辨士。轉運至美洲。每磅須再抽稅三辨士。故茶價貴甚。至是英廷以東印度公司之虧折也。始改章。凡運至美洲之茶。經由倫敦。免其抽稅。惟至美洲入口。仍須照湯氏新章。每磅抽稅三辨士。（當時一辨士、約美銀二分、合華銀四分、）時美人正羣起抗拒湯氏新章。或請英廷。將美洲入口之茶稅。先在倫敦收取。而令商人增加茶價。則英廷有收稅之實。而美洲無收稅之名。美民即可相安無事。乃英廷意不在收稅得利。必欲在美洲抽收茶稅。開英廷得收美稅之例。以爲籍口推行他稅之計。其實茶稅

洛哀倫商民焚燬兵船

全移之理。居民三千人已聚會將叛。危在旦夕。立候巡撫覆音。赫欽生懼有變亂。不得已。即令英兵全隊移駐他處。將開鎗殺人之弁兵。按律治罪。惟懲辦甚寬。僅將爲首二人刺字手臂。餘皆釋放。然民情已稍寧靜。赫巡撫乃乘機與議會議商善後事宜。謂居民聚會脅令巡撫移兵。實屬非是。總之居民惟有叛服兩途。叛則竟叛。服則須聽巡撫之命。此次赫欽生之言。於理甚當。惟美民當游移于叛服之間。或謂暫服可免流血。或謂竟叛可成自主。薩摩愛頓謂事須全省之民共議。乃創議令各城邑徧設交通公所。彼此函商。於是全省之民。聯絡一氣。民勢益盛。然僅馬沙一省也。是時各省居民與官爲難之事。層見叠出。而洛哀倫省焚燬兵船之事。尤爲決裂。初、格斯披者英兵船之名也。英副將特亭登統之。巡行于納臘于薩海灣等處。稽查商人之違犯行船章程者。一日兵船偶膠于灘。洛哀倫諸巨商恨之已久。乘夜率衆登舟。執其水手。縱火焚之。時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也。英廷聞之大怒。特遣官員按問。欲擒治首犯。執送倫敦治罪。時首犯之名。洛哀倫居民人人皆知之。而無人肯告問官。且洛哀倫裁判官霍百京堅謂無論何種罪犯。例應就地治罪。不得執送境外。問官無

各省約同誓不購用英貨

英廷廢湯氏新章

第八節　各省居民與英管爲難情形

抱斯登兵民交鬨

頓簽名爲領袖者爲哲勿生。皆他年開國巨人也。各殖民省聞之。皆以此爲拒英妙法。一律約定遵行。此勿爾吉尼人抗拒湯氏新章。及各省約同抗拒之情形也。各殖民省之民。既相約不購英貨。（凡他國之貨、由英商運來、亦相約不購、）英商之運貨來美者。大虧不支。訴於英廷。英廷不得已。乃廢湯氏新章。（計英廷議行新章以來、僅收稅金二百餘磅、而耗去經費至十七萬磅、）惟留茶稅一條。仍須照新章施行。茶稅歲僅三百餘磅。爲數甚微。英廷欲誘美人。因其數微。當可遵照。一俟茶稅照行之後。仍可推行各稅。執茶稅爲例。使美人無可藉口也。不知美人自立之氣已張。決裂之端。又出于茶稅矣。

方事之殷也。抱斯登又有兵民交鬨之事。初抱斯登駐兵甚少。自稅司控留商船。激動民情以來。巡撫即調大隊駐會城。以資彈壓。居民見政府調兵來壓。憤恨益甚。適又有一商船。爲巡船追逼。鎗斃商人。又一童子偶行街市。爲英兵彈傷。同時英兵又與工廠所用工匠械鬬二次。於是居民驟聚。競與英兵爲難。英兵開鎗亂擊。殺居民四人。傷數人。居民大怒。聚會公議。遣薩摩愛頓告巡撫赫欽生。逼令將兵隊移駐他處。巡撫允將肇釁之兵二隊。立即移駐。薩摩愛頓謂巡撫既能移兵二隊。豈有不能

務司各官懼甚。逃匿砲台之內。一面告急于英廷。請兵。兵至尚需時日。而抱斯登民情騷動。不復可制。當時居民共請巡撫特開臨時議會公議此事。巡撫不允。民遂自行聚會公議。此馬沙人抗拒湯氏新章情形也。初、英廷於未闢美洲殖民地之前。議院曾定一例。凡屬地之犯人。皆必送至英倫治罪。至是英君主及議院重申舊例。勿爾吉尼人聞之。首抗拒不從。華盛頓爲倡聲言時勢已急。美民若欲保全自由之利權。非用兵不可。一千七百六十九年五月。勿爾吉尼議會議定自保之約四條。一、惟議會會同英君主所遣之官公議允准。始得徵收本省之稅。二、勿爾吉尼人見英廷行政不善。得稟請改正。三、勿爾吉尼人與各省會同稟訴英廷。實爲合例之舉。四、凡殖民地罪犯。若送至英倫治罪。實爲殖民地之恥辱。大損居民之權利云云。旋將以上四條。遍告各省議會。約同一律遵守。勿爾吉尼巡撫聞之。立將勿爾吉尼議會撤散。然各省議會已大半願與勿爾吉尼人約同拒抗英廷。勿爾吉尼議會既撤。民情益憤。各議員乃自行設立一議政會。並公立誓不再用英貨之約。英貨不准進口。居民約定不購英貨。使英廷無可收稅。擬此約稿者爲梅生。持約遍告居民者爲華盛

七百六十七年。公爵格臘登爲相。僅擁處位。闕特進爲伯爵。實執英廷之政。其餘政府各員。新舊各黨皆有之。史家譏之曰雜砌之政府。未幾。闕特辭病隱居。戶部大臣湯欣繼握政權。復行格倫維之政策。由議院議定新章六條。謂之湯氏新章。一、凡運酒、油、玻璃、紙張、鉛鐵、顏料、茶葉、等貨至殖民地者。應收進口之稅。二、此項稅銀。即撥付英廷所遣巡撫裁判官之俸。（初、英廷所命之官、其俸銀必須由議會籌款以付之、議員可制英官之命、故湯欣議用此計、使各官得暢用其權、）三、特設一殖民地總稅務司專收以上之稅。四、仍行助拿票之法。以防偸漏。五、犯者仍照軍法治罪。不用陪審官之公斷。六、紐約所駐之英兵。由議院議定。責令該省籌餉。餉必出之於稅。（是英國議院、仍可强令殖民省出稅、不必經代議士議准矣、）美人聞之大駭。新英國諸省尤甚。一千七百六十八年。馬沙議會集議。有名薩摩愛頓者。獻計請繕公函。遍告各殖民省。約同共拒英廷之新章。惟尚未顯言叛英自立。各省皆以爲然。英廷聞之。檄飭馬沙巡撫設法阻止議會之公函。並通飭各殖民之巡撫。如該省議會約同馬沙人抗阻。立即將議會散撤。一千七百六十八年。英廷初設美洲總稅務司于抱斯登。適有商船名自由者進口。仍思如前行賄偸漏。稅務司遽將商船控留。抱斯登人大怒。聲勢洶洶。稅

仍首述奉戴英君之意。並申明諸殖民省之民皆英國之民。自應與英民同享自由之權利。且言英國下議院議員不能强代諸殖民省之民。故按照英國憲法惟有各殖民省自設之議會得收各殖民省之稅。英國議院不得强徵之。末謂定案以陪審官爲主。乃英國通行之例。殖民地之民自應一律享受權利。今英廷强行印紙稅。犯者照軍法從事。不由陪審官判斷。實爲顯背憲法。有損美民應得之權利云云。此檄發後。雖未能使英廷即日廢棄印紙之稅。然諸省團結之象。已見于此。未幾英相格倫維以得罪英君主去位。侯爵洛京漢爲相。洛相爲人遲鈍而忠實。富有家產。時印紙稅事勢將决裂。洛相傍徨莫決。適諸殖民省遣弗蘭克林至倫敦。說洛相。而前英相闢特。又爲諸殖民省代陳其情。

弗蘭克林天資高明、處事幹練、爲美國開國時第一傑出之才、應各殖民省公擧、往倫敦調停印紙稅事、登下議院堂、從容辨難、辭氣慷慨、英人、咸折服、英前相闢特、亦赴下議院演說、贊成弗蘭克林之言、但謂稅有內外之分、英廷雖加稅于殖民地商業之上、實未嘗收美人內地之稅云云、說甚曲屈、有美人迭克生者、濱西之農人也、嘗言國家無論用何種名目、迭克凡屬令民出錢者、皆稅也、有何區別、所論極通、

英廷乃收回成命。然仍宣言英國議院有爲諸殖民省立法之權。故此次英廷雖廢印紙之稅。實仍堅持舊見。

英相洛京漢亦不悅于英君主。思借重于前相闢特以自固。而實授權于闢特一干

出稅票尚未發行。美人雖勃勃欲動。無可爲難。惟有相與激厲。誓不稍退。亨利自辦理敎士之案以後。民望益重。旋選爲勿爾吉尼議員。創議堅拒印紙稅。大聲疾呼。聽者感動。因公立誓約數條。惜諸議員皆無亨利之膽。亨利旣退。仍將所議最激烈之二條刪去。一、諸殖民省之民、應全由自立之議會管理徵稅、無論如何、誓不退讓、二、惟殖民省自立之議會、得徵殖民地之稅、此外無論何人、無論何議會、欲强徵殖民地之稅、即屬損礙美民自由之利益、誓不順從、蓋即指英國議院議徵印紙稅而言也 而居民憤激之意。已躍躍不能止。是年秋。英廷派出收印紙稅官員。於是紐罕馬沙千尼紐約濱西洛哀倫六省。亂民齊起。而馬沙省之抱斯登居民。兇橫尤甚。巡撫副使赫慶生曾主持助拿票之事。居民恨之尤深。竟羣起而毀其居室。於是印紙稅官員皆懼而辭職。未幾印票及有印之紙。自英國運來。而民情洶洶。無敢開箱出售。即英廷所簡之巡撫。及各省之裁判官。皆不得不暫背英廷之命而順人心。然事迄未定也。屋帖斯乃獻計于馬沙議會。請各殖民省各派議員。設立一各省總議會。公議公斷。是年十月。各省所派議員齊集于紐約。各議員所議。皆主和平。僅議發宣明美民權利之檄文一道。及上英君主與上下兩議院之書數件而已。然此權利檄文。關係頗重。實爲諸殖民省合力爭還權利之第一步。檄中

暫勿生駁英人之論

所謂不由代議士議准。無論何稅。不得擅收者。美人解釋之最詳。其言曰。收稅之事。必須由代議士投票而定。而選擧此代議士之時。出稅之人。必須曾經投票者。而英人解之者僅曰。收稅之事。必須由下議院投票而已。蓋英人之所謂代議制者。所選代議之士。係混代通國之民。並非按照戶口各選其良。以代一方之衆者也。故英人謂英商之貿易於美者。既選有代議士于下議院。則即謂下議院之代議士。兼代美民。亦無不可。美民既有代議士于英國議院。則議院所定之稅。美民自應遵照。其曲解如此。英國總裁判官孟斯非。謂代議士既總代英國全國之民。則美洲諸殖民省之民。自然包括在內。美人哲勿生（即後爲美國總統者）駁之謂英國議院之代議士。總代本國之。民。猶可說辭。若謂兼代諸殖民省之民。則決無此理。殖民省之民。遠在海外。全不預聞選擧代議士之事。亦全無交往于所選之代議士。彼安得而代之。自一千六百五十年以來。英美久已各執一說。英廷自王室恢復之後。堅持舊見。而美洲民政之主義。日深于人心。百餘年來。英美之見解益歧。勢難統屬于一國家之下矣。

第六節 美民堅拒

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印紙稅事起。美民譁然不服。然經理美洲印紙稅官員尙未遣

繁盛之處。限于兩員而不得增。其不公如此。諸殖民省所立代議之制則不然。其代議士之數。係照疆域之大小爲準。且隨時酌量情形。以爲增減。如有新增之城邑。或舊邑而戶口大增者。皆得增其代議士之數。居民視此等權利。極爲貴重。英政府曾飭勿爾吉尼巡撫。阻止新城邑之增代議士。而美民皆責政府之恃覇。以爲無論何城何邑。理應一律享選擧代議士之權利。至於選擧人之格。英國與諸殖民省亦大不同。英制惟有田地者得享選擧代議士之權利。而當時田地多爲富家所據。人數甚少。且田地多者。一人可投二票或數票。於是得選擧代議士之民。居其少數。不得預聞者。轉居其多數。有地之富家。大半爲貴爵。即爲上議院之議員者。而下議院議員。又大半爲諸貴爵之黨。平民參入者甚少。是平民之權利。幾幾盡失矣。諸殖民省則不然。除奴僕外。凡畧有財產之男子。皆得投選擧代議士之票。南邊諸殖民省。聞有以田產爲限制者。以該處得地甚易。幾於人人有地。故雖似英制。而實不同。且英制所選之代議士。不問其是否本地之居民。隨意選擧。諸殖民省之制。則所選必須本地居民。故被選者實能代民陳其所欲。確合代議二字之名義。是以英國憲法內

第五節 英美見解之岐

契據。必須用刋有印章之紙。其他如書籍報章紙牌等件。亦必粘貼印票。其尋常交易之紙件。及商家所用之收單。並不在應稅之例。惟其章程內有云。凡犯法者。得由稅員用軍法便宜懲處。不經法司之廷。不由陪審官公斷。實爲不妥耳。然當時諸殖民省譁然不以爲然者。並非因其章程之不妥。其大題目曰。不由代議士議准。無論何稅。不得擅收。此英國憲法中最要之語。英國本國之民。與殖民地之民。所當共享此權利者也。英國議院雖議准、而殖民地之民、並無代議士在英國議院、是稅加于美民、而美民所舉之代議士、並未議准也、故美民以爲有犯憲法 諸殖民省自此益知屬英之不便。英國憲法之不可恃。遂生自立憲法之念。而合衆之象成矣。

英國憲法內所謂不由代議士議准。無論何稅。不得擅收者。英人解釋此數語。實與美人之見解大不同。查英制有上下兩議院。上議院議員。皆世襲之貴爵及教長爲之。下議院議員。即代議士也。代議之制。英國立之已久。迄未妥善。代議士之數。以州郡城邑爲準。不論戶口之多寡。疆域之大小。每一州郡。或每一城邑。得選代議士兩員。爲下議院議員。當清淨教會人執政之時。曾變通其制。王室恢復之後。仍行舊制。間有城邑已毀。僅存界石。或沈沒海中。並無其地。而代議士兩員。仍拘舊制。其戶口

第四節 英相格倫維創行印紙稅

一千七百六十年。英法既停戰。而尙未簽巴黎之押也。紅印度人之向助法人者。不知法人之已乞和。其首領邦雩克圍英人於台確勞乙脫諸殖民省以法人已服。無復大戰。不肯再歛貲財以供軍餉。而英國新得之坎拿大一帶。幅員遼濶。印度人叛服無常。非重兵不足鎭之。諸殖民省以其去已遼遠也。不之顧。而英政府必欲令諸省籌欵以濟之。時英相闢特已辭位。其戚格倫維執政。以爲令出必行。不當遲回。見諸殖民省於英廷所頒之行船章程及通商條例。不肯恪遵。又不肯出坎拿大之兵費。乃飭令一面酌減糖稅。以寬美民之心。一面嚴飭諸省。務令遵照定章。有不悅者。遣兵艦往逼之。於是新英國諸省大不便。讎恨英廷之意益深。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格倫維宣言于下議院。謂諸殖民省理應自行籌欵。保護美洲英屬之地。下議院以爲然。訂爲法律。格倫維以爲議院之法律。諸殖民省自必遵行。不意諸省聚會公議。堅拒不允。格倫維乃更創印紙稅之議。議院既議准。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英君主簽押施行。此稅本行於英國。今使殖民地一律施行。非有偏枯于殖民地也。所定章程。較本國所行者爲寬。且所收之稅。專爲美洲邊防之用。非解至英國也。其法凡公文

亨利判教士薪俸之案

烟價之中數。折償以銀。而教士不允。控之於英廷。英君主勅廢勿爾吉尼議會所定之新例。仍飭遵照舊章。而勿爾吉尼之藩司不奉詔。仍折價以付教士。於是有教士莫來者控之於裁判所。法官斷藩司之非。應補償教士。而補償之數。尚未斷定也。藩司乃延律師亨利到堂伸辦。亨利學問優長。才識淹通。以熟悉英國憲法。得律師之職。旣至。不辦此案。先發明治國之公理。其言曰。國家者。君與民立約公設者也。爲君者誓以保護民生爲務。爲民者誓以供奉國家爲職。故此次勿爾吉尼議會所定折償之例。爲利益民生起見。而英君主廢之。是顯犯此君民共立之約。實英君主之謬誤。勿爾吉尼之民。自應不奉亂命。以保利權。英君主旣恃霸而背約。我美民卽應削去其統治之權利云云。亨利在法司之廷。昌言無忌。聲色俱厲。聽者贊美不已。陪審官皆以爲然。以法官已有補償之判。未便收回成命。乃判補償教士一錢。案遂定。然當時亨利與屋帖斯所發之議。久已爲民間之公論。特二君爲民宣其意耳。自二君之昌言。諸殖民省之民。益知盡忠英君主之誤。及印紙稅事起。民間公論。遂以順從英廷爲大謬。而洶洶之情。不可一日遏矣。

屋帖斯論百姓權利

第三節 亨利責英君主之謬誤

指明何地何貨。准關吏隨時遇有可疑之貨。立即搜拿商人大譁。且發票拿貨爲法司之權。巡撫例不得擅奪。關吏乃仍請之於法司。時有官律師屋帖斯者。深通法律。爲人幹練而豪俠。適辭職閒居。乃代商人抗辨于法廷。指陳助拿票之違例。謂殖民地之民。皆英國赤子。不當異視虐待。今此種助拿之票。權勢無限。實近武斷。昔英君主有蔑理恃霸者。嘗受殺害廢黜之禍。可爲殷鑒。且此票顯犯英國議院之法律。決不可行云云。屋帖斯此說、仍以英國議院爲重、措辭尙多瞻顧、未嘗痛陳美民應得自主之理、然是時美民聞之、已大喜悅、屋帖斯又嘗聚衆演說、人心大動、故史家謂屋帖斯之演說、實爲美國自立之第一步、法司無以難。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英國議院竟定例准殖民諸省發行助拿之票。於是居民無可以口舌爭辨。義憤填胸。惟有倒戈相向矣。屋帖斯曾著書兩種、一辦護下議院之權利、一證明殖民地居民之權利、皆與陸克之國家論、相爲發明、其大宗旨曰、天之生人、初無區別、王侯臺隸、一視同仁、國家有政府、正所以保民之利益、有被治者、而後有治之者、故政府若爲民之患、人人皆得毀而廢之、其論殖民之權利曰、殖民地之民、即英國之民、不應有所區別云云、惟此二書之結尾、皆仍推尊英國議院、未嘗暢達美民應得自主之公理、其後律師亨利、即暢發公理、絕無瞻顧之辭矣、

初勿爾吉尼省。盛產烟葉。嘗以烟葉爲通行之幣。教士薪俸。亦以烟葉爲計。其後烟價日高。議會籌付教士薪俸及國債等項。驟增數倍。難乎爲繼。乃議定新例。照歷年

之因實在此。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光榮革命以前。英廷管理殖民地之政策。已詳前卷。自光榮革命以後。英廷漸將殖民地商務之利權。加以限制。禁止殖民地與外國交易。而給以津貼。如羊毛及羊毛織成之物。無論何殖民省所產。皆不得出口運至英國或外國。恐奪英國本國羊毛之利也。英國理財家亞丹斯密嘗論此事。以爲極有傷於人類平等之權利。大背乎天理。然統而觀之。當時諸殖民省所失尚不多。如勿爾吉尼之烟葉。不得運至外國。然得享本國交易之專利。新英國諸省所造船舶。不得載運外國之貨。然得享運載本國貨物之專利。南加羅所產之米。不得運至西班牙弗納斯透海角以北歐洲諸埠。然業米者受英廷之津貼極厚。且以上諸例。施行殊難。新英國諸省之商人。往往與海關官吏。通同作弊。百計偷漏。及英相關特執政。嚴飭海關。遵例辦公。而查拿偷漏。實非易事。向例眼綫報知後。關吏即請裁判所發票往拿。惟票上指明某地某貨。商人往往聞風將貨件潛運他處。且當時民情洶洶。痛恨關吏。眼綫爲大衆所不容。無有敢爲之者。關吏無奈。於是請巡撫發助拿之票。票上並不

第一節 英君主再肆專制之威

卷四 合衆自一千七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凡十節

自一千七百二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年。六十年間。諸殖民省之民。與英廷所遣之官員。屢有爭端。所爭者。大抵如地主產業之當收稅。投票權利之應推廣。英國罪人之不宜進口。以及練兵、造鈔、整頓銀行、設立法律院等事。爭執多時。迄不能決。居民往往於投票歛財之時。不肯投籌欵之票。使官員俸祿。兵丁糧餉。皆無所出。藉爲要挾。官吏不得不順從輿情。間有一二次。如濱西省因地主之產免稅不公。南加羅省因敎務爭執。居民曾直陳其事于英廷。得如所請。其他上控之事。英廷間有不直之者。然順從民心者居多。蓋是時英相華撲爾及其黨相繼執政。欲使哈諾朝新君主得民之心。以固國基。故其遇殖民地之民。頗多公允之處。一千七百十四年、英女主安尼薨、斯丟亞的朝遂亡、英民別迎辨正敎派之若爾日第一爲王、王本日耳曼之小侯、居于今德國北境之哈諾地方、故此後名曰哈諾朝、一千七百二十七年、王薨、王子若爾日第二卽位、前卷英人與法人西班牙人爲七年之戰者、卽在若爾日第二在位之時、一千七百六十年、王薨、王孫若爾日第三卽位、 至一千七百六十年。英王若爾日第三卽位。思收復王室之權。初、若爾日第一、第二、皆生長于德國、雖爲英君主、不甚留意于政務、故君主之權漸失、 再肆專制之威。一反華撲爾之政策。任用嬖倖。抑制良民。漸張其權力于諸殖民省。越十餘年。美民叛英自立。其最近

第十二節

康勃來 Cornbury

安尼 Anne

美來 Mary

斯丟亞的 Stuart

第十三節

路易十四 Louis XIV

或作魯意

配裴來 Pepperrelle

魯意斯裴 Louisburg

第十四節

大湖 Great Lake

喬里德 Jolict

馬貴德 Marquette

加維立 Cavelier

亞裴維 Iberville

摩排海灣 Mobile Bay

新屋里恩 New Orleans

路易西安納 Louisiana

阿來干奈河 Alleghany R.

摩腦干黑河 Monongahela R.

華盛頓 Washington

普魯士 Prussia

弗弗特立克 Frederick

奧士地利阿 Austria

巴黎 Paris

哈伐拿 Havana

第十五節

亞耳抜奈 Albany

弗蘭克林 Franklin

第十六節

美生 Mason

迭克生 Dixon

庭拉華爾 Delaware

或作特爾拉華

第十七節

西華爾 Sewall

公額 Congo

第十九節

自管教會 Congregational

第二十節

哈佛 Harvard

言耳 Yale

哥侖比亞 Columbia

潑林斯登 Princeton

屋帖斯 Otis

霍百京 Hopkins

約翰愛頓 John Adams

或作約翰亞丹

休孟 Sherman

及愛 Jay

麥基恩 Mekean

亨利 Henry

哲勿生 Jefferson

或作戛弗生

LIBRARY OF THE UNIV

漢英合璧表三

卷三

第一節

哈特　Hyde

第二節

清淨教派　Puritaus

震動教派　Quakers

福克斯　Fox

第三節

聶考耳　Nicholls

馬浮立　Maverick

達迷失河　Thames R.

第五節

者母斯第二　James II.

紐折爾西省作紐折　New Jersey

紐約或紐約爾　New York

卡透來　Carteret

長島　Long Island

摩霍克河　Mohawk R.

滕干　Dongan

第六節

芬乙克　Fenwick

畢林其　Byllynge

濱西法尼省作濱西　Pennsilvania

或作賓夕爾勒尼安

第七節

威廉奔　William Penn

第八節

克臘倫騰　Clarendon

亞皮馬　Albemarle

苛斐　Cooper

第九節

亞林登　Arlington

克配斐　Culpeper

霍華德　Howard

恩特洛　Andros

聶考生　Nicholson

威廉美來　Walliam & Mary

第十節

蘭道夫　Randolph

特特來　Dudley

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或作維廉三世

理斯透　Leister

斯勞透　Sloughtar

第十一節

屋來少　Oglethorpe

若爾日亞　Georgia

或作若耳治

于今日之盛者。固非前人之始願。而木本水根。基礎固在于此。當時醫學亦漸重。而與神學（即學為教士）、並重者。惟法律之學。其後美國離英自主。創基立業之諸偉人。半皆當時之律師。如屋帖斯約翰愛頓（後為總統）霍百京休孟及愛麥基恩亨利哲勿生（後為總統）諸人皆是也。故美國律師之品位甚高。

以不樂受國教中之教長管轄。故遠避海外。今設教長于美。是復就羈絆矣。堅不允從。迨至美國離英自立。奉教益自由矣。

新英國諸省。除洛哀倫外。各村皆設有公家中小學校。教授文字算法及普通諸學。以備學生進新英國大書院肄業。紐約省則一千七百六十年之時。尚無公家學校。紐折濱西兩省。居民振興學校最力。馬理蘭省公家學校甚少。而勿爾吉尼尤甚。勿爾吉尼巡撫裴克來、甚以多設公家學校爲非、務以愚民爲妙訣、居民富者、多延師在家、課其子弟、或請教士訓廸、貧者力不能延師、往往廢讀、敝俗相沿、民智窒塞、其後雖有威廉美來大書院之設、然惟富者力能入院、 自威廉美來大書院設立之後。雖不能使教育普及。而肄業諸生皆學有根抵。尤專意于英國政治之史。漸發其政治之思想。勿爾吉尼以南諸省。絕無公家學校。然南北加羅兩省之民。或曾赴北省肄業。或曾在英國肄業。頗受教育。故統觀以上情形。當時諸殖民省教育之程度。不爲不高。所設大書院即大學校凡六處。如哈佛言耳哥侖比亞潑林斯登濱西威廉美來是也。今日皆成著名之大學校當時設校宗旨。不過爲培植教士起見。其課程僅與今日之高等學校相等。惟弗蘭克林所創之濱西大學校。教授格致之學。此校興盛最速、人才最盛、而已。然好學之風既興。學者日求精進。程度漸高。其底

定嚴例。以治白奴。大致逃走偸竊等罪。以加增年限懲之。實則終身爲奴者居多。而工人中雜以此等罪犯。引誘爲非。犯案日多。實大有損于自主之工人。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勿爾吉尼定一例。凡罰鍰之罪。良民照罰。爲奴者則必以鞭朴代之。以示區別。此外各紐約及新英國諸省。亦間有白奴。

諸省奉教情形。各不相同。其定例遵奉英國國教者。惟馬理蘭一省。除爲奴者外。該省居民。無論所奉何教。均須捐貲于國教教堂。南北加羅兩省。亦以國教爲通行之教。惟凡屬基督教者。均得聽便自由。勿爾吉尼省有奉國教之名。而無其實。其北方諸省。除紐約省奉國教頗力外。餘皆不甚留意于國教。新英國諸省。除洛哀倫外。皆以自管教會爲定例。通行之教。濱西洛哀倫兩省奉教。皆聽民自由。政府不預其事。其他各省。大致凡奉辨正派內之教者。（辨正派、基督教之別名、與天主教相反、而與國教不合、）皆得自由。惟天主教中人。到處阻難。常受斥逐之辱。一千七百六十年之時。勿爾吉尼之民。不奉國教者居其半。國教日弱。實由于教士之卑鄙。先是英屬奉國教之教堂。悉歸倫敦大教長總理。旋以鞭長莫及。將更設教長于美。而諸省皆阻之。以爲殖民省之民。當時正

奴來。以補死者之缺。新黑奴。皆由非洲西偏諸黑人部落。及公額國中（亦在非洲西偏）購來。性蠻野好戰。不似美洲土產黑奴之馴擾。（土產黑奴、馬理蘭勿爾吉尼兩處最多、蓋黑奴由非洲來、滋息于美者有年、漸失其先人獷猂之性、）故背叛時起。定例嚴禁黑奴聚處。然黑人性樂曠野。不喜羈縻。又苦于耕作。往往逃去。竄至若爾日亞荒野之境。漸入西班牙所屬之佛羅省。業主懸賞購緝。生獲者賞五十磅。得其首級者十磅。其管理黑奴之嚴酷如此。然亦有阻止業主苛待黑奴之例。

第十八節 白奴

當時白人亦有爲奴者。惟與黑奴情形大不相同。濱西省之白奴。大半係英國良家子弟。以本國生計艱難。欲至殖民地謀生。而無力遠行。乃賣身於富人。攜之來美。訂以年限。（尋常以四年爲限、）限滿即得自主。其後多爲農人。今美國南方諸望族中。其祖亦有曾爲奴者。馬理蘭勿爾吉尼之白奴情形稍異。爲奴者罪犯居多。自一千七百年至八百年之間。英國議院定例。凡死罪之犯。得以赴美爲奴。爲贖以十四年爲期。其應鞭應刺字者。七年爲期。限滿釋放。半途逃回者罪皆死。此等罪犯。多載至馬勿爾省。居民惡之。漸定限制之例。而英廷以其有違議院之例。不許限制。故諸省不得不另

西華爾者、曾創不畜奴之說、可知北人當時亦以畜奴爲是。特於北地不宜。故不多畜耳。諸省視黑奴與貨物無異。有某教士畜奴甚多。恐有意外之虞。竟照貨物保險。而不自知其大違教旨。紐約紐折兩省。均有限制畜奴之例。紐約戶口約百分之十爲黑奴。紐折約百分之八。其平時待黑奴甚慈善。惟黑奴有叛者。誅戮頗酷。濱西居民皆震動教派。頗以畜奴爲非。且該省土地亦不宜於畜奴。底拉華爾畜奴之風頗盛。直至南北大戰後始止。以上乃北省畜奴情形也。南省則大不然。馬理蘭戶口。黑奴居百分之三十。勿爾吉尼至百分之四十。南加羅至百分之六十。若爾日亞初禁黑奴。旋亦弛禁。惟北加羅畜奴最少。蓋其土地不宜也。馬理蘭與勿爾吉尼待黑奴尚善。該處種烟業甚易。地主皆親督黑奴工作。定例。黑奴不得聚會。不得攜帶軍械。及私自逃走。犯者治以重罪。甚至照例准將私自逃出之黑奴、肢解以徇、然尋常待奴。尚不失爲厚道。南加羅黑人之數。逾于白人。其低窪之地。白人居其一。而黑人居其二。其地產米甚豊。白人惡泥沼之氣。往往舉家遷居于海濱。僅留一二人督黑奴耕作。地太潮溼。黑奴亦不任受病。死相繼。而地主以種植利厚。黑奴病小愈。即趨令工作。不任其小息。復時時由非洲載新黑

華盛頓聲自初起

第十六節 諸殖民省戶口之增

第十七節 南省黑奴之盛

而公設一議會。議員由各省居民選舉。初、新英國諸省、已設一總議會、惟投票之數、各省維均、今則照各省捐輸之多寡爲定、立法較公、弗蘭克林之策實爲美國合衆之起點。英廷恐諸省長自主之風。不甚以此會爲善。而諸省且以總理派自英廷。有授權王室之慮。然此會實大有造于諸殖民省。自此諸省始有同讎共敵之思。而彼此嫉忌之見亦漸泯。自與法人開戰以來。各省調兵。悉統于一。故處置得宜。當諸省與法人印度人最後之一戰。華盛頓爲勿爾吉尼省之副將。初至抱斯登與統帥商議兵事。於是新英國諸省之民始知其才。聲聞日起。

當一千七百六十年之時。諸殖民省戶口白黑共一百六十萬名。初濱西與馬理蘭底拉華爾分界之時。由測量師美生迭克生二人劃定。謂之美迭界綫。其後此界綫遂爲南北之分。當時界南界北。戶口相等。惟黑人共有四十萬。其四分之三皆居于南省。故南省白人之數較少于北省。北省工人皆得自主。故工藝盛興。南省專務種植。以黑人爲傭。不命自主。往往有依勢逼勤之事。此爲百餘年後南北大戰之根苗、

初、諸殖民省皆有黑奴。未幾北省之民以畜奴失利。相率漸止。初未嘗確知畜奴之非而不爲也。觀當時以販運黑奴爲業者。北人爲多。其著書論畜奴之非者甚少。有名

以東之地。新屋里恩亦包在內、悉歸于英。以西之地。悉歸于西班牙。於是法人於美洲大陸、無屬地矣、僅桑羅河口數島、尚留與法人而西班牙則以所屬佛羅里達殖民省在若爾日亞之南予英以易哈伐拿。古巴島之會城、爲西班牙屬地、而英人奪據之者、又訂明英西兩國均得享密雪雪皮河行船之利。而法人之留居于所讓之地者。任其仍奉天主教。戰事乃定。是年英君主勅諭將法西兩國所讓之地分建三殖民省。一曰奎培省。在坎拿大、今尚屬英、一曰東佛羅省。一曰西佛羅省。初、諸殖民省皆沿大西洋而建、其時北美洲地勢、英人尚未查明、故其定各省之疆界也、南北大都以緯線爲記數、平劃橫線以分之、其東大半以大西洋爲界、惟其西毘連內地、爲紅印度人出沒之所、莫測遠近、於是僅以一語括之曰、西極于太平洋、實則當時英人、並未知自大西洋至太平洋、如是之遠、且諸殖民省、亦無此權力以及之也、故其疆界之圖、所謂西極太平洋者、僅空語耳、至是、英廷始認明西至密雪雪皮河爲界、然各省建於大西洋之濱、去密雪雪皮河尚遠、中間印度人所居之地尚大、英君主不肯分與各省、乃勅令將紅印度人居處之英國屬地、暫留爲土人接止之所、以俟英廷從容處置、及美人自立、其地遂併入合衆國版圖、

第十五節 亞耳拔奈之會

自英法開釁以來。法人之在美洲者與紅印度人聯盟。時與美屬諸殖民省爲難。於是諸殖民省不得不會同拒敵。自一千六百八十四年以後。諸省屢次設會公議戰事。而一千七百五十四年亞耳拔奈之會。關係尤大。是會奉英國商務殖民部之諭而設。商議奪據土人田地之法。及抵禦法人之策。會中有名弗蘭克林者。濱西省所遣議員也。爲人有膽識。創議諸省合一之策。衆從之。旋由英廷派一總理主持其事。

第十四節 英法大戰法人盡讓其屬地

英法七年之戰

法議和。乃還之。

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七百年之間。法國屬地之在坎拿大者。漸推廣而西至于大湖。一千六百七十三年。法人喬里德馬貴德曾至密雪雪皮河之上流。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法人加維立曾沿河下探至河口而返。旋導坎拿大之法人。卜居于密雪雪皮河口。計未成。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法人亞裴維率衆復至河口。卜居于摩排海灣之上。一千七百十八年。始建新屋里恩。總名其地曰路易西安納。法人居此者常有饑饉之患。又受紅印度人之擾。未幾。法人漸有卜居于河之中流者。于是思推坎拿大之地。南與路易相連。是時英人正思推廣貿易于亞來干尼山之西。忽聞法人自坎拿大南趨。大驚。一千七百五十四年。法人築砲臺于亞來干尼摩腦干黑兩河之匯。勿爾吉尼政府馳書阻之。不可。乃遣裨將華盛頓（華盛頓始見于此）率偏師往。與法人戰。大敗。自此英法齟齬日甚。至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於本國開戰。兵連禍結者七年。史家謂之七年之戰。（是時英王與普魯士王弗來特立克、聯盟拒法、而法人則聯西班牙奧士地利阿、以爲奧援、）其終也。法人盡讓其屬地之在北美洲大陸者。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立約于巴黎。以法屬密雪雪皮河

第十三節 英法爭奪殖民地

尼之堂弟也。（英王者母斯第二生二女、一名美來、即尚英王威廉者、一名安尼、於一千七百二年嗣威廉在位、一千七百十四年薨、在位十二年、是爲斯丟亞的朝之末主、斯朝始于者母斯第一、自一千六百三年起、至一千七百十四年止、凡一百十二年、）曾爲紐約巡撫。紐約議會議准籌欵一萬二千元。爲建築砲臺之用。康勃來盡吞之。議會不肯再籌欵項。相持弗決。適英廷召康回國。乃以挪欠公欵。爲裁判所拘訊下獄。直至其父死。例得嗣父之伯爵。受食邑之俸。始克籌還公欵。出獄回英。此亦可見英廷所簡巡撫之卑鄙無能矣。勿爾吉尼歷任巡撫。貪婪尤甚。然居民輕其無能。奪其簡派議長藩司之權而不之覺。總之是時英廷簡派巡撫所治之諸殖民省。巡撫之權日替。百姓之權日重。各省皆然。不獨勿爾吉尼也。自英王威廉即位以來。英國屢與法王路易十四及歐洲各國失和。於是英屬之殖民省。亦與法屬之殖民省。及印度人之助法人者。時時開釁。屢戰屢和。幾五十年。其第一次之戰。於一千七百十三年議和。法人讓赫生海灣一帶之地于英。英人許以不奪。又議定英法兩國之民。均得享受漁利。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屬殖民省又與法屬開戰。法人之居于赫生海灣者不能安。盡遷去。一千七百四十五年。英法在本國開戰。新英國諸省遣大將配裴。來奪法屬之魯意斯裴。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英

若爾日亞省之原起

與西班牙人啓爭于南。雖戶口日繁。進境頗速。而此數十年。僅於舊有者留意振興。更不開拓新省。有之惟若爾日亞一省而已。其地在加羅之南。始建于一千七百三十二年。開創者名屋來少及同志者數十人。皆以在本國生存之艱。乃赴美洲別創新業。其人性多慈善。素持博愛之說。惟每人得地過小。而禁止黑奴太嚴。故卜居之後。戶口殊不繁盛。居民不得畜黑奴。乃租黑奴于加羅人。故若爾日亞仍有黑奴。其地南與西班牙屬地連界。西班牙人嫉之。時啓釁端。其證書言明由地主自行管理。惟以二十一年爲限。限滿則改爲直隸英廷。（美洲諸殖民省之興、皆英民自爲之、英廷無力焉、其始、英廷給以一紙證書、聽其自爲之、及荊棘既闢、虎狼既除、城市繁盛、戶口衆多、英廷嫉之、乃百計阻難、必至廢其證書、直隸王室而後已、實則海外土地、本非王室之物、萬里開闢、又無王室之力、其初英廷不料殖民地繁盛至此、故證書中許以永遠自治、至此所給若爾日亞證書、竟明定年限矣、）其後限未滿。地主逼于英廷之擾。獻地而退。英廷即簡巡撫來治。奪而有之。

第十二節　殖民地民權日重

自一千七百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年之間。除干尼底吉。洛哀倫二省已得自治之全權外。其他各殖民省議會之權。亦漸增加。其故由于英廷所簡巡撫。不才者多。不甚與議會爭權。惟知爭取祿俸而已。諸巡撫中之最卑鄙者。爲貴爵康勃來。英女主安

允從。而後得行。此新證書、實側重于君主之權、惟加稅增賦、必須議會允從一節、轉機甚大、其後馬沙議會、即執此以制政府之命、而限巡撫之權、此馬沙變更之情形也。其餘各殖民省。自威廉即位後。威廉之立、英人謂之光榮革命、又謂之立憲王政之革命、以自此之後、君主之權限始定、議院始重、憲法始完、而百姓固有之權利始固也、美洲諸殖民省、亦於此時多所改革、故美人謂之美洲之光榮革命、如干尼底吉洛哀倫二省即宣出證書。復行自治之權。諸省中惟此二省證書、始終未廢、獨享自治之全權、其間惟恩特洛執權之時、暫受節制耳、英廷亦不復顧問紐約省則有武員理新透者爲居民之首領暫理政事。未幾英廷即簡斯勞透者爲紐約巡撫。仍照舊章管理居民無自治之權。加羅省亦多變更。先是加羅巡撫。由地主簡任膺職者恒不勝其任。且給地之限制太嚴。居民半非國教。而執政者欲強行國教。故後來者皆裹足。戶口稀少。居民又時與執政齟齬。至一千七百十九年。居民逐地主所簡之巡撫。將選員自治。而英廷乘機簡一巡撫來。償地主以銀。將其自行簡任巡撫之權利追回。於是加羅直隸英廷矣。一千七百三十八年。黑奴叛。既平。始定嚴制黑奴之例。其間又有紅印度人之擾。且英廷所簡巡撫貪婪者居多。然加羅自直隸英廷之後。繁盛異常。進境殊速。

自英王威廉即位至一千七百六十年之間。美洲諸殖民省。或與法人開釁于北。或

國政之權。悉歸之總督與議長。而議長又受節制于總督。故獨掌大權者。惟總督一人而已。廢代議之制。奪議會之權。法律之寬嚴。惟總督之意是從。賦稅之多寡。惟總督之命是聽。其司法之官。由總督簡派。受制于總督。於是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之權。一人握之。蓋專制之極矣。是時干尼底吉洛哀倫兩省。猶享自治之權利。英廷亦欲追還其證書。未果。恩特洛既爲新英國諸省總督。不問其證書云何。一律壓制之。其所屬之地。實不僅新英國諸省。紐約一省。亦受節制。遣聶考生駐紐約。而設總督節署于抱斯登。大肆威虐。民情惶懼。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廷大臣逐者母斯第二。（一千六百八十五年、查爾士第二薨、其弟者母斯第二嗣位、王奉天主敎、日思改國敎爲天主敎、大臣不悅、故逐之、）而奉其女與其駙馬威廉第三爲王。（英制、女子及婿嗣位、皆視爲統系相連、不以異姓嫌也、）新英國諸省民黨之首領。先探得其事。而總督恩特洛未之知也。是年四月。馬沙人揭竿驟起。宣言改奉威廉爲王。執恩特洛下之獄。暫設共和政府于抱斯登。惟證書已廢。乃遣使至英。申明首奉新君之意。英王威廉復賜馬沙以證書。惟不令其得向日自治之全權。半受節制。半歸自治。巡撫藩司由君主簡任。議長由議會選舉。而仍須得巡撫允從。復行代議之制。凡加稅增賦。必須議會

第十節 英廷壓制馬沙等省及諸省變更情形

譴責撤回。不意繼其任者。克配裴霍華德恩特洛聶考生諸人。貪婪尤甚。不恤民生。勿爾吉尼之沈淪顚苦。至此極矣。其間惟創設威廉美來大書院一事、差快人心、書院初創時、專爲敎育後進、俾充國敎敎堂之牧師而已、乃其後培植勿爾吉尼子弟無算、英才蔚起、俊傑朋與、拯民水火、登之康樂、實基於此、

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至七十六年之間。新英國諸省與紅印度人大戰。謂之非力之戰。非力者。紅印度王也。率領其類。抗拒白人。新英國諸省既平土人。英廷忌之益甚。又以諸省不肯奉行行船章程。前遣四使案問事件。又復强頑不服。英君主乃遣特使蘭道夫齎諭至馬沙責以不奉行船章程等語。實則令蘭道夫覘察馬沙。探取釁端。以爲口實。蘭道夫歸。詳述馬沙人遇事自由。不奉英廷之狀。時英君主查爾士第二在位久。君權日重。見美洲諸殖民省分散自治者多。直隸王室者少。欲收復諸省之權。悉隸于君主。竟於一千六百八十四年。無故敕廢馬沙之證書。別簡特特來爲馬沙巡撫。而以前爲紐約巡撫之恩特洛爲新英國諸省總督。特特來馬沙人也。頗思助居民而拒英廷。而上爲總督所制。權無所施。總督恩特洛者。攬權專擅。不顧淸議。有霸王之目。實則受英君主之命。抑制美民。助紂虐爲者也。既蒞任。盡收管理

勿爾吉尼屢受王室荼毒情形

倍根之叛

主者也。英君主賜以加羅地六分之一。以報其忠。分勿爾吉尼之地。悉賜其嬖臣名亞林登克配裴者。亞克二人奢侈素著。聲名穢敗。與英君主查爾士第二同流合汙。聲氣相投。既爲勿爾吉尼地主。與裴克來爲一黨。乘英國王室聲勢之復振。大肆威虐。苛待異教。賄賂公行。勒索無度。而於民間教育之事。絕不留意。又重征烟葉之稅。以致種烟者大虧。停止議會。居民不得公舉官員者。凡十有四年。怨謗沸騰。民情兇懼。未幾。紅印度土人爲亂。裴克來以收受土人出口皮貨之稅。爲利甚厚。故不惟不設守備。保護美民。且偏袒土人。任令猖獗。於是美民中有名倍根者。爲人幹練。素有聲望。創議聚衆。以禦土人。裴克來宣言倍根不受巡撫約束。無異叛逆。居民聞之大怒。遂共推倍根爲首。起與巡撫爲難。然居民本意。尚不欲與英廷決裂。僅藉此騷動。以冀執政者悔而改變舊章而已。乃相持未久。人心漸渙。倍根欲鼓動他殖民省。共起叛英。謀未成而死。衆遂解散。先是英廷聞勿爾吉尼民情之不順。已擬別給證書。許以自治之權。與干尼底吉洛哀倫一律辦理。未發而倍根叛。事遂中止。故史家謂倍根之叛。轉失勿爾吉尼自治之機。一千六百七十七年。英廷以裴克來辦理不善。

簡派巡撫所治之諸殖民省相類。惟彼無修改章程。及每年公舉議員之條。故巡撫得行無限之權。此則較有限制而去新英國諸省之純乎自治者仍遠也。威廉奔之為治也、待紅印度人最善、凡取地于土人、必以價相購、不以勢力奪之、與土人約、遇事公平判斷、嘗購地于土人、土人不知丈量、乃請以三日夜人力步行所到之遠近為斷、其始遣人徐步而往、及一日夜又半而止、得地三十英里、所餘之一日夜又半、約明俟需地之時、再行遣人步行前往定界、至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時、威廉奔已前卒、後人踄前約、遣善走者飛馳而往、凡三十六小時、得地至八十六英里、此事可證印度人之愚昧、失地滅種宜矣、

第八節　南北加羅省之原起

自英人至美洲闢地以來。諸殖民省皆在勿爾吉尼之北。至一千六百六十三年。英君主始賜證書與克臈倫騰亞皮馬苛裴等六人。許其在勿爾吉尼之南闢殖民之地。名曰加羅萊拿。證書中亦載明奉教得自由。惟不得因自由而擾他教。其地主所享利權。地主、即受證書于英君主之諸人也、大都皆英廷貴爵寵臣、英君主賜以殖民之地、遂謂之地主、與馬理蘭相同。先是加羅之北境。原有英民居住。至一千六百七十年。始有大股英民遷往南境。一千六百八十年。始建楷理斯登之城。是時雖與紅印度人及西班牙人屢啓爭戰。而加羅省仍繁盛不滅。其後分為南北

第九節

裴克來再任勿爾吉尼巡撫之時。適英君主查爾士第二登位。裴克來固忠于英君

殖民地事後思得地自治。遠其本教宗旨。乞恩于奉國教之君主。自一千六百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威廉奔於英君主兄弟乞得底拉華爾海灣一帶管地之證書者。凡五次。據地甚廣。名之曰濱西洼尼。其證書所載。大致與馬理蘭相同。惟所立之法。須由英君主簽押。乃得施行。奉教雖得自由。禮拜堂之規範。仍須守國教教堂之章程。此濱西殖民省之緣起也。威廉奔既據濱西。英人素慕其名。又聞有奉教自由之利益。故來歸者如市。威廉奔許以地方自治之權。未幾。民有欠租稅者。威廉奔奪其自治之利益。民大譁。爭執甚久。至一千七百零一年。始與居民議定百姓權利之約。此約後即爲濱西洼尼邦法律之基。約凡五條。一、凡奉一神之教者。無論何黨何派。均聽其自由。二、惟尊奉基督爲救世主者。得享參政權之利益。三、不犯法者。不得奪其產業。四、立議會一所。議員由良民公舉。此良民指出稅之民而言、凡佃人田地者不在其內、凡英國本國之民所享參政權利。議員均得享受。五、地主即指威廉奔得遣巡撫議長兩員代以議事。得有駁斥之權。約末又附載修改章程。大致謂此約除奉教自由一條不得改易外。其餘各條。各會議時。巡撫與議員中七分之六意見相同。即可修改。總之此約所載。與英君主

之兩岸。及摩霍克河之下流卜居。至一千六百七十四年。英人再逐荷蘭人之後。紐約省戶口始漸繁盛。至一千六百八十四年。巡撫滕千始得英廷之令。許民以立法之權。初設紐約議會。此紐約省之原起

第六節 紐折爾西省之原起

卡透來受地于者母斯之後。招英民往新地。與之約。許其奉敎自由。並照馬理蘭之例管理政事。既而背約。居民不悅。時起爭端。於是與卡透來同受地之裴克來不願前往管地。售其地于震動派芬乙克畢林。其十之九歸畢。其一歸芬。遂與卡透來分劃疆界。卡得東紐折之地。畢芬得其西偏。畢芬購地時。訂明並購管地之權。其後凡受地于畢芬者。各有自行管地之權。東西紐折既各自管理。而西紐折中又分村鎭甚多。各有自治之權。此紐折爾西殖民省之緣起也。然紐折並無總管之巡撫。仍由紐約巡撫統轄。惟立法之權。爲其民所自有。至一千七百三十八年。英廷別簡巡撫。紐折爾西始自成一省。其地肥沃。其民勤儉。又以紐約濱西洼尼兩省擋其西北。不受紅印度人之擾。故較他省爲尤繁昌。

第七節

威廉奔者。震動派中人也。常思覓居新地。以遂其奉敎自由之志。初爲畢林其經理

安焉。

第四節　干洛二省獨享自治之全權

干尼底吉洛哀倫二殖民地既闢地自治漸成行省而未得英君之證書也一千六百六十二年干尼底吉始受證書明年洛哀倫亦得證書此二證書皆言明殖民地得享自治之權證書之語、幾與自立之國所用憲法無異、故其後美國合衆自立、干尼底吉即用此證書、爲是邦憲法直至一千八百十八年、始行改易、洛哀倫亦然、直至一千八百十二年、乃廢之、並令二殖民地之民會同投票一切用人行政皆得自主惟須守盡忠英君主之誓立法不得與英國法律相反而已所立之法、不必呈送英廷、惟有人控其立法之背謬、英君主得查明而廢其法、

第五節　紐約省之原起

英廷遣四使征新荷蘭也不戰而定盡收其地與居民立約甚寬仍令自主惟將荷蘭名目易爲英文而已時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也後九年、至一千六百七十三年、荷蘭兵船偶至、復據其地、明年仍讓還英國、英君主以其地賜其弟者母斯第二者母斯復割紐約港及底拉華爾海灣一帶之地與其寵臣裴克來卡透來是爲紐折爾西殖民省、另詳於後、遣巡撫往治新亞摩斯德爾登亞摩斯德爾登、荷蘭都城名、故荷人以名其屬地、改名曰紐約或曰新約克、以者母斯食邑于英國之約克地方、故名、是爲紐約殖民省之始英使聶考耳採新英國諸省之法律編成紐約省法律用新英國地方自治之制而仍留大權于英廷以制之實則居民並無自治之權其初紐約居民甚少僅在長島與赫生河

權利。不宜有所偏袒云云。馬沙總議會。即用英君主諭中之語。增訂新律一條。惟行船章程。仍不肯恪遵。英廷姑容之。相安無事者年餘。至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英廷遣使至馬沙按問事件。馬沙人又復强項弗服。初、馬沙政府每思擴充其權力。如洛哀倫賣內紐孚等殖民地。咸惡馬沙人之越俎。遣使控於英廷。是年英廷遣專使四人。先率兵赴新荷蘭。攻奪其地。兼赴馬沙按問事件。馬沙人聞而疑懼。修築砲台。固守港口。且專派官員。典守英君主之證書。慮有遺失也。四使來。致英君主之命。旋赴新荷蘭。明年。新荷蘭平。四使復至抱斯登。聶考耳者。四使中幹員也。其一曰馬浮立。素奉國教。曾寓馬沙而被逐者也。餘二人皆庸懦無能。隨從而已。馬沙總議會既與英使會議。憤爭不決。英使問曰。馬沙人究願奉行英君主之使命否。請決以一言。馬沙人答曰。決定奉行使命與否。非今日應議之事。我總議會惟知按照證書辦理。不知其他云云。辭氣激昂。詈無阿順。四使見事無可爲。返英請命。一千六百六十六年。英君主勅馬沙諸執政赴英質理此案。馬沙總議會堅拒不允。勢將決裂。適荷蘭與英開釁。進兵達迷塞河。塞倫敦交通之路。英廷迫於內患。勢不能與美民爭馬沙人得姑

梗英廷之命

府。悉送震動派罪犯。赴英鞫治。毋許擅懲馬沙人置不以為意。惟謂前定之律。已改從寬緩。且是時獄中並無罪犯可送。以一紙覆英廷了之。（英君主亦深惡震動派、故未幾復諭馬沙政府、准其重懲此派中人）其顯梗英廷之命者。為袒庇英法官一事。初有英法官二員。曾承審英王查爾士第一之案。判王以死罪。及查爾士第二嗣位。二法官避地于馬沙。英廷檄馬沙政府擒送倫敦。馬沙人縱之他往。僅覆英廷以業已逃亡。英廷疑之。而無如何也。一千六百六十一年。馬沙總議會頒發馬沙人權利檄文。其言曰。按照英君主所發證書。馬沙居民得握立法之權。得設水陸軍隊。保護地方。以上兩層。自應照證書辦理。惟凡有關碍于殖民地者。雖其事合于英國法律。我殖民地不能允行云云。蓋以英廷所謂行船章程之不便而云然也。然是時馬沙政府不欲顯與英廷反對。至于決裂。故宣示此文之時。亦謂馬沙人願盡忠于英君主。保護英君主之屬地人民。遵照證書辦事云云。且遣委員至倫敦。調和其與馬沙人反對者。委員歸。齎英君主之諭詞極和平。大意謂馬沙人既恐震動派之擾民。儘可嚴懲。惟盡忠君主一層。執政者仍須照章發誓。居民所奉之教。黨派雖異。均須行倫敦教堂之禮。且均得享管理國政之

當重。人類之平等。且謂惟天獨尊。得加諸人類之上。人與人則無等級之分云云。故震動教派中人。遇朝廷大僚。不肯加以尊稱。常存藐視大人之意。而淸淨教會人則謂上天顯示之眞理。已盡于新舊約全書。且謂當代執政之人。理應有以推尊之。所見適與震動派相反。惟人類平等之理。兩派皆衷此一統。然淸淨教會人。惡震動派特甚。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有震動派數人至馬沙。攻其執政之非。譏誚備至。馬沙政府擒其黨。下之獄。旋逐之歸國。其漏網者。逃至洛哀倫。洛哀倫人禮待而留之。未幾。新英國殖民地總會。公議增定新律。禁止震動派入境。擒得即治以死罪。震動派中人聞之。大恚。將試馬沙之果能行其法否。竟連袂而至馬沙。政府悉擒之。殺其四人。重懲其餘而逐之。史家論不願震動派之來擾。禁止之。驅逐之。可也。濫刑擅殺。有犯公理矣。或謂此事僅由馬沙政府中數人專主。非盡決于居民之公論也。當時震動派人之至他殖民地者。亦遭斥逐。惟不至如馬沙之酷虐。其至新荷蘭殖民地者。亦受箠楚桎梏之苦。不容留居。

震動派中人被逐回英者。控於英政府。英政府欲乘機抑制諸殖民地。乃檄馬沙政

第一節　英廷漸收殖民地自主之權

第二節　震動教派之擾

卷三　殖民地之進境自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年凡二十節

一千六百六十年。英君主查爾士第二登位。伯爵哈特爲首相。哈特世奉國教。且爲治尙嚴。素惡清淨敎會。見是時新英國各殖民地。皆清淨敎會人掌理。馬理蘭則又爲天主敎會人所據。且皆儼然自主。不受英國節制。心弗善也。初、清淨敎會人居英政府時。曾立本國與屬地通商章程。諸殖民地奉行不力。至此哈特先檄諸殖民地。實力奉行此事。冀漸收殖民地自主之權。是年又訂行船章程。開明殖民地所產烟葉等貨。應徑運至英國。不得中途與外國人私行交易。且非英國船隻。不得載運此等貨物。殖民地之英人與本國人。均得享載運貨物之利。此例於殖民地之民。微有不便之處。故諸殖民地亦不願奉行。

初、自清淨敎會得英廷之政。大開自由之門。凡關心世故者。皆以爲當時政治與社會兩端。並宜改革。於是敎會中亦新起黨派。昌言改革。其最激烈者。爲震動派。又名可主派、亦名朋友派、首倡者名福克斯。爲人善于辭說。其論敎也。謂上天顯示之眞理。不以新舊約全書爲限。其後必尙有能推闡更進者。又嘗取新舊約全書中之語。以證民權之

節一十第

爾什罕紐 New Hampshire

罕紐作省或

的蒙往 Vermont

沙馬作省些諸沙馬 Massachusetts

士色朱沙麻作或

倫哀洛 Rhode Island

尼干作省吉底尼干 Connecticut

吉底揑干作或

節二十第

福臘勃 Bradford

角海特考 Cape Cod

角魚鱉作或

洛斯渾 Winthrop

勞靈惠 William Land

蘭格蘇 Scotland

登斯抱 Boston

登斯理楷 Charlestown

奇立勃堪 Cambridge

來特麥湯 Thomas Dudley

克乙華 Warwick

渠高 Gorge

節三十第

廉威求勞 Roger William

騰未勞潑 Brovidence

生欽赫 Hutchinson

抛紐 New Port

冒處抛 Porthmonth

登高 Gorton

登紐 Newtown

節四十第

福哈 Hartford

克羅勃 Brooke

生梅恩喬 Jolm Mason

抛文達 Daveuport

登衣 Eaton

文海紐 Now Haven

節六十第

力非 Philip

節七十第

生赫 Hudson

登爾德斯摩亞新 New Amsterdam

脫夫克 Kieft

生多斯 Stuyvesant

斯佛道亞 Adophus

節八十第

空郎格 Cromwell

二 表 璧 合 英 漢

二　卷

節 一 第

四第利亨	Henry IV.
邙提	De Monts
灣海台芬	Bay of Fundy
崙羌	Champlain
培奎	Quebec
湖崙羌	Lake Champlain
湖倫休	Lake Huron

節 二 第

瑙斯高	Gosnold
國英新	New England
倫英新作或	
林潑	Pring
冒立潑	Plymonth
冒衛	Weymonth
一第斯母者	James I.
斯晤賊作或	
緬作或內賣	Maine

節 三 第

尼吉爾勿	Virginia
河飛凱	Cope Fear R.
敦倫	London
河麥托拋	Potomac R.
河生赫	Hudson R.
漢璞	Popham
漢璞渠喬	George Popham
脫裴格	Gilbert
培乃開	Kennebec
密斯	Smith
知盖	Gates
華臘提	De La Warr
河斯母者	James R.
耳台	Dale

節 四 第

台山	Sandys
來衣	Yeardley
脫華	Wyatt

節 七 第

一第士爾查	Charles I.
世一斯兒茶作或	
浮哈	Harvey
來克裴	Berkeley
蘭理馬	Maryland

節 八 第

浮加及喬	George Calvert
浮加雪色	Cecilius Calvert

商故。亦多移居荷蘭殖民地。日鼓動荷蘭人。發其自主之思想。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新荷蘭遂叛荷蘭而自立。初、瑞典王亞道弗斯始議闢瑞典殖民地于美洲、未行而薨、瑞典人旋據底拉華爾海灣西南之地、其地荷蘭人已認爲己有、適荷蘭本國有事、賴瑞典之助、故隱忍弗爭、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各國明認荷蘭自主、荷蘭遂無待乎瑞典之助、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荷蘭人逐瑞典人、奪其殖民地、瑞典人之至殖民地者、勤且儉、惟人數太寡、卒爲荷蘭人所併、故附誌其畧于此、

此卷粗述北美洲諸殖民地之原起。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止。此時北有法國殖民地。南有西班牙殖民地。中有荷蘭殖民地。介乎法荷之間者。爲馬沙諸些干尼底吉洛哀倫諸殖民地。介乎荷西之間者。爲勿爾吉尼馬理蘭諸殖民地。皆英屬也。英屬之地。雖不甚廣。而其民移家立業。皆蓄久居之意。且享自治之益。其根基已厚於他國屬地云。按英王查爾士第一在位、屢散議院、治尚專制、民惡之、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議院首領格郎空、率國民與王族戰、相持不決者三年、一千六百四十五年、王族戰敗、王奔蘇格蘭、蘇人執之、送議院、議院數王之罪、判以斬決之刑、王遂被弒、是時、英無君主、政皆出於議院、謂之共和之治、然與今日美國共和之政大異、向日君主之權、實爲總握兵權之格郎空所執、自號曰保民官、而不定權限、將死、又使其子繼之、無君主之名、而有君主之實、故英國卒不能改爲共和政體、惟是時英議院內、皆清淨教會中人、遇美洲殖民地之民甚寬厚、故美民頗享自主之權利、一千六百六十二年、英廷諸大臣、廢格郎空之子、而迎查爾士第一之子查爾士第二爲王、是爲王室恢復之代、此後英國政黨情形復變、而殖民地情形亦因之而變矣、詳下卷、

第十七節　荷蘭藩美之原起

執政者亦遂聽之。自此新英國諸殖民地暢行其自主之權者。百有餘年。英國始有强令殖民地受議院節制之舉。而合衆自立之旗旋樹矣。

當一千六百年至六百五十年之間。荷蘭爲地球商務最盛之國。初創立東印度商務公司。獲利極厚。旋見西班牙之海面權力漸衰。荷蘭人遂推廣其商業于美洲。荷蘭巨商某。遣其股友英人赫生赴美。抵今之紐約港。巡察內地。溯河而上。名其河曰赫生河。沿途遇印度人。恒以禮接之。（其時法人莵倫亦入內地查察待印人甚酷、故印人恨法人而德荷蘭人、）未幾荷蘭商人遂據赫生河一帶之地。名之曰新荷蘭。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設立西印度商務公司。當時北美洲沿大西洋一帶商務。幾盡入荷蘭人之手。然荷蘭人之據地。僅爲商務起見。至一千六百二十三年。始興殖民之政。建新亞摩斯德爾登之邑於河上。以荷蘭人之赴殖民地者不勇。乃定例。凡出貲載居民五十人至殖民地者。授以沿河之地十六英里。並許其各自管理界內之民。遇大事乃由新亞摩政府裁決。（久之來者日多、尋改嚴授地之例、）政府設巡撫一員。首任之巡撫。爲克夫脫。以管理不善。屢與印度人啓釁。免歸。繼之者爲斯多生。一武員也。爲治尙專制。荷蘭居民。全無自主之權。未幾英人以經

英廷正與清淨敎會相持。其權力已不能及於殖民之地。而新英國一帶。南有荷蘭之地。北有法國之地。其西邊皆與紅印度土人之地相連。諸殖民省各如其地。無有總匯之區。故外交尤多棘手。一千六百四十三年。馬沙潑立冒干尼底吉紐海文殖民地四處。（其後潑立冒歸併于馬沙、紐海文歸併于干尼底吉、實僅二邦之地、特當時分四政府耳）共立一殖民地總會。每處派代議士兩員。赴總會公同辦理彼此交涉之事。及與外國交涉之事。自此會立後。新英國殖民地之權力。因團結而益大。遇外交得益尤多。其後與紅印度王非力大戰。亦全賴總會之力。此爲美國合衆自主之先登。未幾。清淨敎會人執英廷之政。然殖民地之英民。匪惟不以己黨中人得志于本國。遂思與本國和合。而變其自主之初心。且自此勇氣百倍。獨立之志益堅。先是。殖民地巡撫蒞任之始。必立盡忠英君主之誓。至此竟廢之。是時英君主已歸權于議院。照例殖民地巡撫應改立遵奉議院節制之誓。而諸巡撫亦不發此誓。英國清淨敎會人之執政者。晝商殖民地諸巡撫。謂殖民地所行之法律。宜由英國議院議定。而美民不可。謂此時雖己黨中人執英廷之政。將來難保無他黨執政。抑制殖民地之事。故立法之權。決不可歸諸英國議院。英國

干尼底吉之管理法爲成典憲法之嚆失

嚆矢。先是有清淨教會教士達久抛見英國國教勢熾。不得行其意。乃與倫敦富商衣登合謀。至美闢地。冀得自行管理土地。暢行其教。一千六百三十七年。率衆抵抱斯登。明年。遷居于今干尼底吉之西南。築紐海久之城。（今爲是邦之巨埠）旋建旁邑于鄰近之地。自定管理之法。全以教爲主。然教會人不得有參政權。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歸併于干尼底吉。（以上敘干尼底吉殖民省之原起）

第十五節　新英國諸省始自訂法律

馬沙等省。雖粗立管理大綱。尙未明訂法律。巡撫者恒用英國通行之律。或引新舊約全書。以證案件。是非無憑。而巡撫之權亦因之而重。當英廷與清淨教爭執之時。馬沙各教會。亦復多所異同。居民亟欲自訂法律。而諸巡撫謂明訂法律。恐啓英廷之疑。轉貽口實。乃擬用歷年成案。爲定案之證。無自訂法律之名。而有其實。遷延數年。迄無成議。至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英廷召復議院。清淨教會人復起。諸巡撫始允居民之請。訂定新英國殖民地之法律。當時僅相傳抄。尙無刊印之本。

第十六節　初設殖民地總會

是時馬沙之北。如賣內紐罕等處。亦已有英人闢地卜居。馬沙人思推廣其管理之權。而賣紐之民。則願自行管理。故屢起齟齬。各不相下。而無一公會。斷其是非。當時

第十四節 千尼底吉會之原起

船客者也。不以同教之情。廢其當行之法。不以異教之故。限其共濟之利。治國何以異此云云。威廉既去抱斯登。（馬沙之會城）復有一女教士名赫欽生者。在抱斯登宣教。屢與官紳齟齬。亦去之今洛哀倫東南之洛哀倫島。築紐抛抛處冒二邑。率其徒居焉。其管理土地。純用自治之法。未幾。又有名高登者。築邑居于島之對岸曰華乙克。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威廉請得管理殖民地文憑于英國殖民部。四十七年。遂聯合赫欽生高登所建之邑。立聯合政府。（此爲一省內小邑聯合之政府、然已見當時風氣日趨于自主、由聯合縣邑而至聯合郡省、合衆國之肇端、已發于此、以上敘洛哀倫殖民省之原起）

馬沙省之紐登諸邑之民。不善馬沙政府之所爲。率其族南遷至今之千尼底吉。築哈福等城（今千尼底吉之會城）于千尼底吉河上。其首領爲貴爵勃羅克。請於英國之新英國議會。許以管理殖民地之權。築砲台于河口。台成而土人來侵。居民以喬恩梅生爲將。選壯丁爲兵。與印度人戰。盡殺其來侵之部落。是爲清淨教會人在美用兵之始。一千六百三十九年。始議訂管理法。立議會。定地方自治之制。其所訂管理法。特置諸尋常法律之上。已具今美國憲法之雛形。或謂此稿實爲地球各國成典憲法之

第十三節 洛哀倫省之原起

空匱。計無所出。乃檄馬沙巡撫。歛貲觧英。美民堅拒之。於是艦不成而高渠之計亦罷。馬沙人因得暫留其自治之權。以上叙馬沙民省之原起

勞求威廉者。清淨教會教士也。痛惡國教。既至馬沙。遍諭居民。謂既奉清淨教。日後遇事回國。即不應再入國教教堂。旋往潑立冒。亦以此說曉其居民。遂爲馬沙教長。且謂英君主實非美洲地主。首據美洲者爲紅印度土人。故土人實爲地主。英民來美者皆當向土人購地而居。不當攘奪之。又謂巡撫無干預教務之權。信教須令自由。其平時議論。往往與執政水火。馬沙潑立冒巡撫皆惡之。將逼使歸國。威廉乃率其徒南遁至洛哀倫。購地于印度土人。築邑居焉。今洛哀倫之會城潑勞未騰始基于此。其闢地卜居。絕不從事于武。且令來居者皆得信奉自由。今美國法律國家與教會兩不相涉。人人有信奉自由之權。其原實始于此。一千六百四十九年、馬理蘭已頒行奉教自由之例、然彼以寛容他教爲主、此則有如教兼行之旨、威廉嘗與人書論奉教自由之理。其言曰。一國猶一舟也。舟中有船主。有佐貳各執事。有水手。有船客。所奉之教。船主不問也。如在舟次遇禮拜日。如行其教中之禮。船主不問也。船主者總理行舟之事。得以糾正各執事。而指揮水手。保護

見當日初建藩邦。民風已趨重于共和矣。君民共主而有憲法者、謂之君主立憲政體、或省稱立憲政體、民主而有憲法者、謂之共和立憲政體、或省稱共和政體、未幾。民以議政赴會。離家遠行不便。乃用代議之制。每村公舉代議士兩員。且用秘密投票之法。粗定指名候補之制。秘密投票者、爲木匭、鑿孔于其上、令投票者自行密書所舉官員姓名于票紙、自投匭中、故他人莫知之、而投票者得不受有力者之主使、事後亦無恩怨之可憑、指名候補者、於將行選舉之前、由各政黨宣明本黨所公舉爲候補某官之人、如投票者贊成某黨之政策、即可選舉某黨所指名者、蓋所指名者、必爲該黨主持此政策之領袖也、在投票者各有自主之權、原可各舉其所欲舉、非必限于各政黨所指名者、然各黨所指名者、大都爲名望卓著之人、故美國自有政黨以來、國民從未有不舉政黨指名之員、而別舉一無名望者、以無名望者斷無得票多數之望也、此論美國開國後政黨指名之制、此時不過粗具大段而已、既而馬沙日繁盛。鄰省及英廷。或嫉之。或疑之。先是潑立冒公司於英廷請得證書。至新英國闢地。且設立新英國事務公會於倫敦。公司人員雖未能大興殖民之政。而在公會中極有權勢。及清淨敎會諸人赴馬沙。潑立冒、令屬馬沙 干尼底吉、洛哀倫賣、內紐罕、等處闢地者。皆在新英國界限之內。故清淨敎會人不得不入此公會。而公會中截然分爲二派。伯爵華乙克爲敎會派首領。爵臣高渠爲公司派首領。高渠及其黨嫉淸淨敎會人之興于屬地也。譖之於英君。君主勅將新英國之地。統歸英廷管理。此敕與馬沙證書相矛盾、蓋英廷已有廢證書之意、即遣高渠爲新英國總督。特造巨艦。將載兵往鎭之。艦垂成而毀於火。更造則國庫

教一派。亦多遷居于美。一千六百二十九年。其首領渾斯洛乞得證書于英廷。許赴美洲馬沙諸些海灣左近闢地。且予以自治之全權。適其時清淨教會中人。以增稅事與英廷爭執不已。且英君主查爾士忽背所許之權利願書。清淨教會諸首領大譁。英君主怒。竟散議院。擒治創行民權之諸首領。毅然專斷。不任議院。又信任牧師惠靈勞。不惟堅持國教。且逼令曩昔之背國教者。改回國教。奪其財產。驗赴教堂頂禮。（英王查爾士自此專制以治者、凡十一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蘇格蘭事起、國事棘手、英王不得已、召復議院、漸用清淨教會諸首領之議、至一千六百四十五年、清淨教會、遂執英廷之政、）清淨教會人大震。皆思出奔美洲。以避其鋒。是年簽名願與渾斯洛同行者。千有餘人。明年。（一千六百三十年）渾斯洛統巨艦十五艘。率衆西行。謂之大出奔。（此後十年之內、英民奔美者、幾二萬人、直至惠靈勞失權、清淨教會得政、出奔者殆止、）始在今美國馬沙諸些一帶。建立抱斯登。楷理斯登。堪勃立奇諸巨埠。以渾斯洛爲巡撫。按照證書。凡良民均有議政之權。渾斯洛潛背約焉。僅選十二人議政。幾成寡人政體。（凡專制之國、以君相大臣數十人專政者、此謂之寡人政體）次年。增至一百十八人。旋復多方限制。徵稅官赴各村收建築砲臺之費。民咸拒之。議論逢起。請巡撫宣示證書。則良民皆有議政之權也。衆怒羣赴議會。廢舊例。黜渾斯洛。更選湯麥特來爲巡撫。此可

至美。冀托庇于同道。貧窘不能行。貸貲于倫敦富商。而與之約。凡到美後種植所得。悉存爲公積。而衣食於公欵。期以七年。然後將所積之貲二分之。倫敦商人與美民各得其一也。約定。買巨艇盡族而行。一千六百二十年秋。行抵考特海角。寄椗于潑立冒港。登岸小駐。察得左近土地。頗宜耕種。惟其地在勿爾吉尼之北。不在公司界限之內。與原議不合。而同人均願留居于此。乃由勃騰福爲主。與同人公立議約。即定居于潑立冒。且與鄰近土首約。彼此善待。各不相擾。是地冬季極寒。果實不生。且合貲公積。通力合作。而無私利。同人皆不踴躍。乃議每家別劃田一畝爲私產。適與土人交易皮貨。大獲贏利。遂與倫敦商人改約。定于七年內。分期還其所貸。於是建築郁邑。公議管理之法。凡同人之簽名者。有事皆得公議。純用民主政体。設立議會。公舉勃騰福爲潑立冒巡撫。久之來歸者日衆。疆宇日擴。乃分設佐貳之員。小事由巡撫處分。大事則開會公議公斷。又久之居民散處者漸廣。遇事必赴議會。往來不便。一千六百三十八年。乃議定代議之制。惟每歲公舉官員。凡所屬良民。（良民對賣身爲奴者而言）其不遵國仍悉赴會。其後漸以敎中黨派爲限。此潑立冒之原起也。（其後潑立冒省歸併于馬沙諸些）

第十一節　新英國諸會之原起

第十二節　馬沙諸些會之原起

潑立冒公司經理殖民地事半途中止。至一千六百二十年。公司之舊與股者。艶勿爾吉尼之興盛。且羨美洲北方漁利之厚。乃更請之英廷。再給證書。前往闢地。是爲新英國諸殖民省開闢之始。然公司僅圖小利。實未嘗久居其地。大興殖民之政。其後久居其地者。大都爲英國各教會中人。以當時英國通行之教爲非。而避地于此。亦有爲謀生來者。久之居民益衆。遂成新英國諸省。新英國亦名新英侖、又名新英吉利、爲賣內、紐罕什爾、洼滿的、馬沙諸些、洛哀倫、干尼底吉、六邦之總名、

先是英國國教。拘守舊說。非之者甚多。羣起謀維新之計。英君主及教會守舊之黨。僅許以分立教堂。而維新黨欲將舊黨悉數掃除。維新黨者。何即所謂清淨教會是也。清淨教會中復分兩派。一爲不遵國教派。其宗旨較和平。欲改正教堂規則。而仍留其教士。一爲離國教派。其宗旨較激烈。但願自行其是。不願留居英國教堂。當英王者母斯嗣位之初。欲强令清淨教會悉遵國教。於是在離國教派者。决計出奔異國。冀得自行其是。一千六百八年。其首領勃臘福率其徒赴荷蘭寄居數年。困甚。又慮其子弟久居異國。變其語言。既而聞清淨教會中人主持勿爾吉尼公司。遂相率

第九節 馬理蘭省推行代議制之始

第十節 馬理蘭省創行奉教自由之例

爲英廷所惡。乃赴美洲殖民地置產立業。且率其天主教同志。爲避地之計。初赴新著大島卜居種植不利。喪貲而歸。請之英君主。改赴抛托麥河北境。未行而卒。其子色雪加浮請得證書。率衆前往闢地卜居。其後遂爲馬理蘭殖民省。

色雪加浮與諸貴族之闢地于馬理蘭也。初不過爲地主而已。地主雖有管理屬地居民之權。然證書內載明。凡立法收稅等事。必闔屬壯丁公允。乃得施行。故不得不開會議事。其始居民不多。有事則各集公議。久之。闢地漸廣。來歸者日多。勢難離家棄業。遠來議事。於是照英國代議士章程。每村公舉一人。前往代議。而地主與代議士屢啓爭端。地主欲攬議專主。代議士堅執不允。代議士公同議定之章程。業主亦堅不簽押。（是時馬理蘭雖未設巡撫、業主實掌巡撫之職、）彼此相持。地主卒以勢孤而從衆。是爲馬理蘭殖民省推行代議制之始。

馬理蘭之民。天主教會人過其半。然亦有辨正教及清淨教會人之自勿爾吉尼遷來者。一千六百四十九年。馬理蘭議會初定凡屬基督教。皆得信奉自由之例。此實爲近世通行奉教自由例之始。（以上記馬理蘭殖民省之原起）

叛隸王室之初

甚微。未幾英王者毋斯薨。查爾士第一嗣位。適國家庫儲支絀。王與大臣謀。將籠斷美洲烟葉之利。新簡之巡撫哈浮循舊章。開會與美民共議此事。而美民堅不允。哈浮雖無如民何。而一切舉動。惟知趨承君主意旨。絕不留意于民生。久之美民恨之深。發其罪於英廷。英廷即召還哈浮。並不懲治。美民以藐視英官之罪。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英廷遣裴克來爲美洲巡撫。裴克來蒞治最久。初任十年。再任十七年。當裴克來初任之時。清淨教會中人爲英廷執政。清淨教一派。遂大行于勿爾吉尼。先是、統名美洲之殖民地曰勿爾吉尼、其後將勿爾吉尼公司所治之地、專名之曰勿爾吉尼殖民省、其新闢者、如馬理蘭新英國等、別名之、並列爲殖民省、馬理蘭新英國諸殖民省。且允屬地之民運貨至本國者。悉免稅。蓋清淨教會執政時。遇殖民地甚厚。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勿爾吉尼叛。英廷遣水師往鎮之。不發一矢。叛民旋服。英廷不惟不懲叛民。且許以自治之權。於是勿爾吉尼之民自行公舉巡撫。以治其地者凡六年。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居民即公舉裴克來爲巡撫。以上記勿爾吉尼殖民省之原起

第八節　馬理蘭殖民省之原起

首闢殖民地于馬理蘭在今美國勿爾吉尼邦之北、者爲喬及加浮及其子色雪加浮。喬及加浮初爲英廷大臣。一千六百二十五年。以得罪英君主之寵臣。辭職去。又以信奉天主教。

拜日赴教堂兩次。犯規者僅用罰鍰之薄懲。然其餘各條有碍于自由權利者仍多。一千六百二十一年。爵臣華脫繼衣來爲巡撫。會長山台復奪還居民自行立法之權。必以英國殖民總裁判所簽押爲憑。居民權利益狹矣。

第五節 英人賣身赴美工作

種烟之業日盛。英人來美者日衆。且上等人過半。闢地益廣。需工益多。英人不願用土人。即紅印度人特携本國罪犯逃人及小竊等類來美。訂定年限。視爲家奴。亦有終身賣與主人者。即良民之貧苦者。亦多自願赴美賣身工作。一千六百十九年。始有荷蘭商船運黑人至美。而英人不願用之。故黑奴來者尚少。越三十年。以販運黑奴爲業者始盛。

第六節 英君主廢勿爾吉尼公司

清淨教會中人主持美洲殖民之政。恆忤英王者母斯之旨。既立總裁判所。事皆公議。不便于君主。王乃特簡使臣稽查公司事務。冀得瑕隙。久之無端可藉。至一千六百二十二年。適土人焚殺英人之在美者。英君主謂公司不能保護居民。一千六百二十四年。竟勅諭追還公司之證書。此舉可證當日英君主之專制

第七節 勿爾吉尼

勿爾吉尼公司既撤。英君主即自遣巡撫往治殖民地。惟一切仍循公司舊章。更改

第四節 創立議會參用民政之始

乃廢除舊章。每人給地三英畝。作爲私產。俾得人自爲戰。各盡其利。頒立法律數十條。大致用荷蘭軍營之法。內一條云。無論男女。每日聞鐘。必赴國教教堂一次。不到者罰扣一日工貲。二次鞭責。三次監禁半年。又一條云。勿論何人。咸受牧師訓廸。違者朴之。又一條云。如有毀謗國教教堂者。罪當死。其餘如工作怠惰者。罪以監禁。私運貨物出口者。處以死刑。凡此皆足以見當日執政者之專暴。及信奉之不得自由。其足以阻殖民地之發達宜矣。乃未幾而勿爾吉尼公司大興。則其轉機全在煙葉之忽然暢銷于歐洲。蓋英人來美者。皆以種烟爲生。獲利日厚。業者日多。卒成藩邦之局。（是時俄皇曾下令嚴禁吸煙、犯者劓之、迄不能止、）

自一千六百十四年至十八年。主持勿爾吉尼公司者。皆清淨教會中人。（基督教中之一派）一千六百十八年。貴爵山台代斯密爲會長。留駐英國。別遣貴爵衣東駐美爲巡撫。廢除曩者專制之法。准居民每村公舉代議士二人。一千六百十九年。巡撫與原設之議員及公舉之代議士大會于者母斯湯。公議政務。名曰殖民地總議會。是爲北美洲創立議會參用民政之始。此次議定。盡廢台耳所立之法。改從寬恕。居民仍於禮

喬渠璞漢及英人格裴脫。率領水師一隊。抵今美國費內之海濱。築砲台于開乃培河之口。遣人四出査察地形。久之査得該處並無金礦。且土人時起爲難。冬季又苦寒難耐。明年春。決計棄之而歸。後人謂當時諸人不能堅忍。以致美國北方之地。又遲十餘年。始復開闢。倫敦公司之情形。則異乎是。其會長爲巨商斯密。爲人精明幹練。一千六百七年。斯密及貴爵蓋知提勝華等行抵千歲披克海角。卜居于者毋斯河之南。名其地曰者毋斯湯。經營慘澹。不遺餘力。不幸其地水土不宜。會中百五人居半載。死者五十。衆始氣餒。原意抵美後可獲大利。故日以搜求金礦爲事。不務畊種。且公司中悉用軍營章程。通力合作。而衣食于公家。既無私利可圖。久之遂生懈怠。時而絕糧。時而患疫。渙散之家已屢見。一千六百九年。英王更賜該公司以新證書。增其權利。擴其界限。一千六百十二年。又賜以證書。推廣其界址。許以管轄土地之權。且准其股東在倫敦設立總裁判所。集會公議殖民政務。一千六百十一年。公司派爵臣台耳駐美爲巡撫。台耳蒞下嚴肅。執法如山。初蒞任。道出者毋斯河畔。遇工人游惰者。立責之。以爲殖民事務之不振。由于會中人無私利可圖。故不肯踴躍。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第一次。一千六百三年。英人潑林至潑立冒港。是爲第二次。一千六百五年。英人衛冒至今美國之賣內海濱。是爲第三次。衛冒回國後。力言賣內一帶氣候之宜于種植。且查得金鑛之苗甚多。英民豔之。適英新君者母斯第一登位。惡臘來之不法。藉其家。追還在美專利之憑。此後英民連袂赴美。始創勿爾吉尼大公司。立英國藩美之基。以上爲英國藩美之原起

勿爾吉尼公司者。英民合貲而成。專以赴美經營殖民地爲務。一千六百六年。英君主給公司以特許之證書。名曰勿爾吉尼之證書 註明公司應享權利。及美洲殖民地之界址。南自凱飛河起。北至芬台海灣止。公司中會員分爲兩大支。凡倫敦人及倫敦隣近之人爲一支。分號曰倫敦公司。凡潑立冒一帶英國西南方之地名之人爲一支。分號曰潑立冒公司。所管殖民之地。亦分劃疆界。倫敦一支。管理自凱飛河至拋托麥河之地。潑立冒一支。管理自赫生河至芬台海灣之地。中間尚有隙地。許兩公司中之捷足者得之。以爲鼓勵。證書內並註明一切軍國大權。仍由英君主主政。茲將兩公司赴美情形分別敘之。潑立冒公司之會長。爲英國總裁判官璞漢。一千六百七年五月。其弟

第一節 法人藩美之原起

第二節 英人藩美之原起

卷二　殖民之原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凡十八節

英爵臣賸來以英君主命總理美洲殖民事。許以專利。顧始勤終怠。不求前進。是時西班牙已漸衰弱。不甚留意於殖民地。於是法皇亨利第四乘機擴充法國殖民地於美洲。遣爵臣提邰赴美。一千六百四年。提邰率法民若干。抵芬台海灣。在今美國東北隅、卜居于灣之東岸。法民中有名羌崙者。善畫能文。性喜搜求新地。抵美後即四出查察。一千六百八年。始查得今坎拿大之奎培城。九年。始查得羌崙湖。十五年。始查得休侖湖。一千六百九年至二十九年之間。英人攻奪法人殖民地之在美者。一千六百三十二年。英與法和。還其侵地。然法人之於殖民地。進境甚遲。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時。法人之居于桑羅稜索河南者。尚不及千人。云以上爲法國藩美之原起

當十六世紀之末。即一千六百年、英國財政叢脞。公私交困。英民不得不思出外謀生。自特來克環游地球後。英民知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殖民之有益。始人人注意于搜求新地。是時英人復出至美查地者凡三次。一千六百二年。英人高斯璐抵美洲之新英國。建一商業公所。明年。運貨歸。是時賸來、得英廷在美專利之諭、以高斯璐之侵其利也、訴之英廷、盡奪其由美運歸之貨以罰之、是爲

亞內幾	Guinea
阿尼堅作或	
克來特	Drake
及埃	Egypt
峽海論哲麥	Strait of Magellan
尼福厘加	California
山金舊	San Francisco
科斯昔藩三作或	
口司雪耶弗桑作亦	
脫裴格	Gilbert
來騰	Rolegh
洛弗郎	Longfellow
達麥亞	Amadas
沏勞排	Barlowe
拿萊羅加北	North Carolina
羅加北作省或	
維倫格	Grenville
島克腦洛	Roanoke I.
恩來	Lane
白翰約	John While

節四十第

二第力非	Philip II.

加斯拉布拿	Nebraska
布拿作省或	
托索提	De Soto
魯秘	Peru
山尼干來亞	Alleghanies
灣海排摩	Mobile B.
河皮雪雪密	Mississippi R.
必失士密作或	
裴斯克乙	Vicksburg
撒得	Texas
灣海爾華拉底	Delaware B.

節二十第

歐帖卡	Cartier
峽海島耳倍	Belle Isle Sts.
灣海索稜羅桑	St. Lawrence B.
耳利確卭	Montreal
奈立考	Coligny
脫抱立	Riboult
尼度勞	Lawdonniere
河翰約聖	St. John's R.
島群度印西	West Indies
特能米	Menendez

節三十第

金霍廉威	William Hawkius
伯沙利以	Elizabeth
金霍翰約	John Hawkius

洲加利美亞 America
加利墨亞作或
提聖 St. Die'

節 五 第

薄耳抱 Balboa
倫考 Colon
嶺樓迭考 Cordilleras
海勒加 Caribbean Sea
海北 North Sea
海南 South Sea
倫哲麥 Magellan
洋平太 Pacific Ocean
海洋大作或

節 六 第

角望好 、The Cape of
不加作亦統伯凱作或 Good Hope
麥加 Gama
搭各爾加 Calicut
河運士彝蘇 Suez Canal
里脫考 Cortereal
峽海生赫 Hudson Strait
臘勃坎 Cabral
西巴 Brazil
島群賓立斐 Philippine Is.
宋呂小即邊臘飛作或
亞利多維 Victoria
諾坎 Del Cano

節 七 第

恩里 Leon

節 八 第

丹格尤 Yucatan
士脫考 Cortez

節 九 第

洛迭考 Cordillo
拿萊羅加南 South Corolina
羅加南作省或
倫亞 Ayllon
灣海克披歲千 Chesapeake B.
湯斯母者 Jamestown

節 十 第

諾瑞臘浮 Verrazano
一第斯昔蘭佛 Francis I.
五第士爾查 Chales V.
角海臘透哈 Cape Hatteras
港約紐 New York H.
港抛紐 New Port H.
大拿坎 Canada
他拿加作或
蘭格蘇新 Nova Scotia

節一十第

度奈洛考 Coronado
士彝伐那 Narvaez
加伐 Vaca
若度孟 Mendoza
若聶 Nizza
山機落 Rockies

漢英合璧表一

卷一

第一節

哥倫布 Columbus
或作閣龍亦作可倫
北人 Northman
沙加斯 Sagas
里甫 Leif
冰島 Iceland
或作義斯蘭地亞
格林蘭 Greenland
臘勃臘度 Labrador
新著大島 Newfoundland
或作紐芬蘭

第二節

希臘 Hellas or Greece
霍茂 Homer
阿立斯托脫耳 Aristotle
或作亞里斯土路
衣臘托斯 Eratosthenes
亞皮立亞 Iberia
阿喇伯即天方 Arab
皮特 Bede
倍根 Bacon
色納加 Seneca
托斯坎尼 Toscanelli
皮海恩 Behaim
日本 Cipango
墨西哥 Mexico
加拿列群嶋 Canaries
古巴島 Cuba

第三節

薩加索海 Sargasso Sea
賓尚 Pinzon
巴哈麻群島 Bahamas
聖度明島 St. Dormingo
海地島 Haiti
牙買加島 Jamaica I.
痾勒諾哥河 Crinoco R.
杭特臘斯海灣 Honduras B.
巴拿馬 Panama

第四節

約翰坎拖 John Cabot
桑羅稜索河 St. Lawrence R.
佛羅里達 Florida
或作佛羅省
亨利第七 Henry VII.
亞美利加斯 Americus

濱。觸礁船裂。島人攻之。擒殺無遺。是役也。西班牙戰艦一百二十艘。返者僅五十四。於是向者西班牙海面之權。概移於英國。英人自此得任意赴美闢地。不復有所阻難。故此戰實爲英人藩美之先登也。

第十四節　英人擊敗西班牙始張海面之權啓藩美之門

無居人。妻子不知所終。廬舍荒涼。莫可蹤跡。悲悼而歸。卒不得其故。以上乃英人初次藩美不成之情形也。

初、西班牙人獨擅大西洋海面之權。而其所以能支持者。全賴秘魯墨西哥一帶搜獲金銀之鑛。以貲濟助。至此、英人之行海者四出。或掠西班牙船隻。或擾其屬地。及西班牙有事于荷蘭。（先是、荷蘭屬于西班牙、至此謀叛、故西班牙征之、）則英人截其赴荷之海道。其他西英兩國因教務而爭釁者屢矣。一千五百八十七年。西班牙王非力第二將大發兵侵英。（此時英人以本國戰事孔急、無暇顧及美洲屬地之民、故洛腦島之英民旋以失於接濟、散亡殆盡也、）英將特來克聞之。不待西兵之發。率水師疾駛至西班牙船港。焚其運糧之艦。故是年西兵不得出。而英人得以從容防禦。明年。（一千五百八十八年）西班牙水師大隊抵英倫海面。英廷亦大發水師艦隊禦之。西艦水手皆以兵丁爲之。不甚熟練行海之業。其統將又多庸懦無能。而英艦水手則皆自願效力之民兵、平日熟於行海者。其統將又皆一時英傑。（如特來克、霍金、格倫維臘來是也）且西艦船身較長。而碩大不如英艦。所載皆輕砲。而駛行不如英艦之速。兩國艦隊大戰于英倫之南。風勢順于英而逆于西。西艦毀者甚多。其不支而退者。又遭風飄至愛爾蘭之

太平洋。至印度洋。抵好望角。然後返英。是爲英人之首環地球者。英人多服其膽略。其後踵特來克而以行海著者。有格裴脫。騰來二人。格裴脫曾奉英廷命赴美三次。查察地理。遭風船裂。死于新著大島之濱。（美詩人郎弗洛歌咏其事、詞極悲壯、能令讀者重名而輕死焉）騰來者格裴脫之戚。而英女主以利沙伯之寵臣也。格裴脫既死。騰來繼之。（騰來雖身未赴美、而其後創辦美洲殖民之事、集欵遣將皆騰來主之、）一千五百八十四年。遣亞麥達排勞湖率舟師赴美。查察北美洲之究宜殖民與否。抵今美國之北加羅土人待之甚善。乃歸報美洲風土之美。土人之和易。英廷聞之大喜。明年。騰來治巨艦七。以貴爵格倫維統之。率英人百餘。抵今美國之洛腦克島居焉。格倫維旋歸。以來恩者留統之。然是時英。亦與西班牙人法人無異。不務種植爲久居之計。而專以搜求金銀爲事。久之。糧絕不能支。適特來克再赴美洲。遂盡載之歸。及格倫維運糧至。則英民已去。乃留兵十五名。備二年之糧。駐守其地。爲再圖大舉之計。騰來以興辦殖民之事。財費浩大。獨力難支。乃招集巨商貴冑。合力再舉。一千五百八十七年。遣約翰白者。率水師艦隊。載英民前往。仍至洛腦克島居焉。未幾。主師以事返英。留其妻孥於美。及一千五百九十年。復至美。則其地絕

第十三節　英人初次藩美不利情形

英人自約翰坎拖查探美洲之後。於覔地之事。未見踴躍。雖有漁人常往來于新著大島之濱。亦殊無覔地之想。至一千五百三十年以後。英人威廉霍金等。始因販黑奴而至美。然仍遊行無定。迨英女主以利沙伯在位之時。有約翰霍金者。以行海著一千五百六十二年。聞其叔威廉霍金販奴獲利。乃自非洲西岸之幾內亞運黑奴三百至美。售諸聖度明島之西班牙人。易貨而返。獲利無算。其後於千五百六十四年、六十七年。又屢越美。率爲西班牙人所欺。喪其水師艦五之三。其屬下將領有特來克者。壯士也。於一千五百七十年至七十三年之間。屢往西印度。一千五百七十七年。率水師艦四。發自英倫。揚言將赴埃及。忽繞南美洲。將攻西班牙人之居于兩美洲西濱者。且掠其滿載金銀之艦于秘魯巴拿馬之間。中途遭風。喪其四艦之二。其一、以水手懦怯。不願前進而歸。僅率其一艦猛進。一千五百七十八年冬。入太平洋。沿途掠奪無算。（曾攻一西班牙商船、奪得銀條一千五百根、又攻一船、得銀二十六噸、金八十磅、可想見當日西班牙人在兩美洲西濱覔獲金銀之多、）欲由原路歸。則西班牙人必守麥哲論海峽（在南美洲東南隅、）而要之。不得已亡命沿岸北行。直至太平洋北境。苦寒難忍。乃南返。小駐于今美國加里福尼邦之舊金山左近。旋即越

以爲由此而西。當有水道通印度及中國。旋以氣候苦寒不耐而還。明年復至。毅然西行。求中華之所在。深入桑羅稜索河。抵今坎拿大之邵確利耳阻於湍石不得進。乃還。一千五百四十年。復有法人至桑羅河畔。闢地殖民。旋以冬日苦寒。亦棄之。至一千五百五十五年。有法國辨正教派首領考立奈覓地於南美洲。不利。復至今美國之東南海濱。計亦未成。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又有法人名立抱脫者抵今美國之佛羅。入聖約翰河。見天氣和暖。且多金礦之苗。一千五百六十四年。法將勞度尼率水師艦來。卜居于河上。旋以糧食缺乏。且土人時起爲難。統將遇其所屬又暴而無禮。所屬有叛而逃者。至西印度諸島。（即古巴等島之總稱、）掠食爲生。於是西班牙人始知法人之卜居于今之佛羅也。姤之。初西班牙水師艦隊。屢往來于佛羅之濱。搜覓五金。遭風觸礁。壞舟無算。卒未能於此闢地久居。至是西班牙人米能特者率水師大隊至。將盡逐法人。法人正迫于饑饉。而法廷遣立抱脫率水師艦運糧接濟。又遭颶風。舟膠于沙。不得進。西班牙人遂攻法人之居于聖約翰河上者。虔劉殆盡。以上乃法人地覓于美洲。屢試不利之情形也。

第十二節 法人覓地于美洲屢試不利

所謂以寶石砌戶者。僅落機山（又名連山）之粗石堆置泥窟之洞口耳。或謂藏金之印度部落。當在其北。主帥然之。北向猛進。中途或遇野牛大隊。阻其前程。或經一片平原。絕無樹木何作記號。歷盡艱阻。寸金不獲。其前鋒直至今美國之拿布拉斯加。然後廢然而返。（然自此美國之西南境、漸有白人足跡、商人敎士、前往探察者、不絕于途、）其二、爲提索托之兵。提索托者。西班牙將也。曾領兵取南美洲之秘魯。殺戮極慘。一千五百三十九年。率兵五百七十名。登今美國佛羅之西岸。深入內地。沿亞來干尼山之東境而北。接今之勿爾吉尼。乃越嶺折而西南。至摩排海灣。復北行抵今密雪雪皮河之乙克斯裴。然後渡河而西。直至與考洛奈度之兵所經之途相會。乃還。中途提索托死。餘兵造舟河上。沿流而下。取道今得撤之邊。返墨西哥。此行亦無所得。以上乃西班牙初年在今美國大陸之情形也。（案一千五百六十二年以前、西班牙人尙無屬地在今美國境內、蓋當時西班牙人志在搜求金寶、不重闢地殖民、放棄膏腴如敝履焉、）

西班牙人之入美洲大陸也。足跡所至。皆在底拉華爾海灣以南。其北則法蘭西人往遊者甚衆。先是法之漁人。在新著大島海濱者已久。特無姓氏可稽。一千五百三十四年。法人卡帖歐初至倍耳島海峽。（在新著大島與臘勃臘度之間、）周旋于桑羅稜索海灣之中。

前、西牙人屢思據之、而屢不成、

浮臘瑞諾者。意大利人也。奉法王佛蘭昔斯第一之命。是時法王與西班牙王查爾士第五爲世仇、查察美洲。一千五百二十四年。抵今美國之哈透臘海角。在北加羅北行道出紐約港紐拋港。直抵今坎拿大之新蘇格蘭而止。是爲法人至美之始。

第十節 法人至美之始

自一千五百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之間。西班牙遣兵深入今美國內地者凡二支。

第十一節 西班牙遣兵二支深入今美國之內地

其一、爲考洛奈度之兵。初一千五百二十八年。西班牙人那伐霽士請於西班牙政府。領兵一大隊。探察今美國南方墨西哥灣之濱。久之不知所終。至一千五百三十六年。其隨員中有名伐加者。忽至墨西哥。述其在紅印度部落中往來情形。盛稱內地紅印度人城市之繁富。謂土人多以寶石砌戶。有某之七城中。收藏金銀無算。孟度若西班牙之墨西哥總督也。聞之大悅。先遣教士聶若往探其眞僞。聶若未敢深入。惟報總督以確見城市甚衆云云。一千五百四十年。西班牙大發兵。以考洛奈度爲統領。裹厚糧。作深入計。自墨西哥北發。人衆行遲。沿途掠土人村落。搜金弗得。所見紅印度人古物甚多、若令今之古物學人種學兩家見之、當愛不忍釋、乃西班牙人在得金、棄而弗顧所謂大城市者。僅泥窟數十。聚成郡落耳。

島。棄舟登岸。土人仇之。竟爲所害。初、麥氏之西發也。率水師艦五艘。其一中途迷失。其一以水手不願前進而歸。又其二失於斐立賓島。僅存其一。名維多利亞。麥哲論既死。船主坎諾接統其衆。亡命西逃。竟抵好望角。得返故國。是爲周行地球之始。此行麥氏得其過半、而坎諾續之、然世仍稱麥哲論首環地球、

第七節　西班牙人入今美國大陸之始

一千五百十三年。有西班牙人名里恩者。自古巴島北行。抵今美國之佛羅里達。是爲西班牙人入今美國大陸之始。一千五百二十一年。里恩又率衆來。將卜居于佛羅之濱。未幾。從者咸病。土人又相擾弗已。里恩戰傷甚劇。遂棄佛羅。仍返古巴。

第八節　墨西哥之由

西班牙人役使古巴土人。不足。遣艦入出搜捕之。中有一艦。遭風飄至今墨西哥之尤格丹地方。一千五百十九年。西班牙人考脫士率衆往據墨西哥。是爲墨西哥之來由。

第九節　西班牙人屢思據今美國大陸而不成

一千五百二十年。西班牙人考迭洛沿今美國大西洋濱。北至今之南加羅萊拿。越六年。一千五百二十六年、西班牙人亞倫率衆五百人。抵今美國之千歲披克海灣。卜居于今之者冊斯湯左近。旋患疫。五百人死者三百。亞倫懼。棄其地。返聖度明島。按英人來據今美國地之

西班牙人稱加勒海（在南美洲之北）爲北海。遂名此海爲南海。實即太平洋也。其後有葡萄牙人麥哲論者。始由西大洋舟行環南美洲而至南海。遂改名曰太平洋。此太平洋命名之由。

第六節 麥哲論首環地球

是時葡萄牙人行海最勇。哥侖布未探美洲之前。已有葡萄牙人放流乎大西洋中。沿非洲西岸而南。抵今之好望角。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又有葡人名加麥者。亦沿非洲西岸至好望角。遂東入印度洋。抵印度之加爾各搭地方。是爲由海道自歐至印之始（哥侖布亦欲求一海道、直至印度、故有西行之舉、而不能成、今加麥乃繞非洲東行以通之、蓋當時蘇彝士運河未鑿、由歐至印、必經陸路、艱阻殊甚、運貨尤難、故各國皆以覓得海道通印爲重也、）一千五百年。又有葡人名考脫里者。至臘勃臘度之濱。入赫生海峽（在坎拿大）以爲必有水道可西通日本中華。求之弗得而返。是年又有葡人名坎勃臘者。自葡萄牙起程。欲由好望角至印度。未傍非洲西岸而行。中途柁轉而西。誤至今南美洲巴西之濱。亦無所成而返。越十九年。（一千五百十九年）始有麥哲論者。葡萄牙人而仕于西班牙者也。自西班牙至南美洲。欲覓一水道以通南海。（即太平洋）求之弗得。乃繞南美洲踔行甚遠。明年十一月。始入太平洋。四顧無涯。奮勇而西。竟越太平洋而抵今之斐立賓

第四節 英人藩美藉口於約翰之游

美洲命名之由

第五節 太平洋之由

之非印度也。越四年。病卒。

當哥倫布查覓美洲之時。有名約翰坎抱者。意大利人而寄藉英國者也。於一千四百九十七年。請於英君主亨利第七。率舟師自英起程。越大西洋。抵今北美洲桑羅稜索河左近。繪其地形而歸。然殊無詳細記載。一千四百九十八年。約翰再赴北美洲。沿岸而南。抵今美國之佛羅里達。亦未有詳悉之記載。而其後英人藩美。視爲已所應有。即藉口於約翰坎抱之行。同時又有意大利人名亞美利加斯者、曾至美洲、作行程記、贈意大利之羣提書院、是時哥倫布已查得美洲、而西班牙政府、不喜宣揚、故意人未之知也、以爲亞美利加斯、首得新地、因名之曰亞美利加、初繪之圖、僅稱今南美洲爲亞美利加、久之、始知其地與亞洲無涉、遂羣稱南北兩大洲爲亞美利加洲、此美洲命名之由、

哥倫布覓得美洲之後。世皆以爲印度也。且尚未知美洲之西。尚有太平洋也。一千五百十三年。有西班牙人名抱耳薄者。覓鑛于美洲。冀大獲。適西班牙人叛哥倫布。抱耳薄遂爲之首領。一日率衆出覓食。至今巴拿馬地頸之考倫地方。有紅印度酋長告以考迭樓嶺之陽。嶺在地頸之上、即落機山之別名、尚有大海。且給以彼處金銀鑛之繁。抱耳薄惑之。越嶺而南。求金銀。弗得。獨見大海阻其南。巴拿馬地頸。由西而東。故南北皆海。

進。乃抵今古巴島之北岸。折而東南。抵今聖度明島（紅印度人名之曰海地）遭風喪其三艦之一。知難再進。遂東歸載土産之金飾、奇木、及紅印度土人。（哥侖布以土人爲印度人也、故名之、後人遂名之曰紅印度人、以別於亞州之印度人、）獻諸西班牙王。王大悅西班牙人咸榮之。是爲哥侖布西行之第一次。一千四百九十四年。西班牙王大集水師艦隊。命哥侖布爲總統。率之前往。爲闢地殖民之計。據古巴等島。初至。頗獲鑛利。惜哥侖布任性專暴。不知殖民之法。威逼其下。又屢失信。一千四百九十六年。所屬多叛。哥侖布乃返國請兵。此行繞古巴之南。始查得今英屬牙買加之島。一千四百九十八年。哥侖布復至美洲。此次偏西南行。故先抵今南美洲之北。至疴勒諾哥河口。登高以望。始知爲大河。且決其地必非海島。而河流自西來。以爲印度地形。不應有此。哥侖布至此大疑。然旋即曲自爲解。終視爲印度也。解纜北發。仍抵聖度明島。一千五百年。其部下控哥侖布于西班牙政府。政府召之歸。一千五百二年。哥侖布又至美洲。（是爲第四次）直抵今中美洲。沿岸西南。自杭特臘斯海灣至巴拿馬地頸。以爲必有水道可通中華。旣而求之弗得。又聞人傳言地頸之西。尙有極大之洋。益大疑不解。周旋其間。歷盡艱苦。廢然而歸。卒不悟此地

第三節 哥命布覓地情形

然托皮兩君之圖。皆不明地球實在之大小。觀其圖所擬。皆較實在之形小三分之一。其所定亞洲之大小。尚屬相近。特不知東亞西歐之間。大西太平二洋如是之廣也。皮氏之圖。將日本置諸今墨西哥左近。可見當時哥侖布決計西行。深信此圖。以爲亞之去歐不遠也。故當哥侖布初抵今古巴島之地。猶以此爲亞洲左近之島。日本之去歐洲。實約一萬英里。而哥侖布以爲日本離非洲西北之加拿列羣島。僅三千英里。雖然哥侖布亦幸有此誤耳。若明知之。此行轉不能成。蓋當時西探印度。實爲創擧。水手船隻。招求甚難。若確知萬里之遙。無有不氣餒而止者。然則哥侖布之誤。實爲査獲美洲之機。當時地球之說。持之者已數千年。無有能身歷其境以證之者。哥侖布獨毅然西行。豈不偉哉。

哥侖布西班牙人也。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請之於西班牙王。八月三號。統領水師艦三艘。自西班牙起程。道出加拿列羣島。向正西行。未幾。遇薩加索海面海草之阻。乃轉柁北向以避之。旋仍西向前進。十月七號。船主賓尙說哥侖布轉柁西南行。十一號之夜。忽覩居民燈火之光。次晨始見土地。則一海島也。必爲今巴哈麻諸島之一、特未詳其究爲何島、再

第二節 哥侖布西行之由

鱗魚。事皆在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哥侖布查得美洲之前。惜漁人知識淺陋。又乏記載。當時以爲臘勃臘度等處。仍爲歐洲之地。故雖身履新地而不自知。而世亦不受其查覔新地之益。

歐洲上古之時。希臘詩人霍茂。尙未知地之爲球而非平面。然希臘人實已有見到此理者。如阿立斯托脫耳。希臘理學家也。甞因日蝕而證地之爲球。聞者皆以爲新奇。又有希臘大著作家衣臘托斯者。尤有先見之明。甞言大西洋中若無阻隔。則歐人可依定一緯綫。由亞皮立亞（即今西班牙、葡萄牙之總稱）直抵印度。然其間居全球三分之一有餘。當温帶之下。必別有人民土地云云。及至歐洲中代之時。阿喇伯諸理學家。益堅持地球之說。而基督敎中諸著述家。如皮特倍根。亦多發明此理。倍根曾譯述羅馬哲學家色納加之言。謂自西班牙橫過大西洋。即可至印度。哥侖布深信其說。遂有西探印度之舉。因探印度。遂得美洲新地。則古人有以啓之也。哥侖布同時之持地球之說者。有意大利人托斯坎尼。與哥侖布爲至交。甞繪地圖。示哥侖布。詳論西行之必可抵于印度。哥侖布之志乃益決。是時又有德人皮海恩者。亦甞繪地圖作球形。

美國獨立史

烏程 章宗元 輯譯
美國 姜甯氏 著
烏程 章宗祥 校訂

卷一

覓地之原 自一千年至一千六百年 凡十四節

第一節 北人里甫首履美洲

所謂查覓新地者有二義。一爲首履新地之人。一爲發明新地。俾衆周知之人。據此二義。則白種人之首履美洲新地者。尚在哥侖布之前。亦應同享查覓新地之名。案自西歷一千年至一千二百年之間。歐洲北方之人。（當時稱曰北人、即古時之脳威瑞典人、）因行海而抵今之北美洲者甚多。有古書名沙加斯者。雖篇帙殘缺。尚可憑證。史家參考諸書。始知有北人里甫者。曾於西歷一千年左右。由氷島至格林蘭。遂抵今之北美洲。（當時名之曰維恩蘭、究在今北美洲之何地、未詳、）實爲歐人之首履美洲者。惟此後北人續往者甚少。古書中亦絕不再述。

此外又有英法漁人。越大西洋而抵今北美洲臘勃臘度新著大島等處之濱。搜捕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自古之海道圖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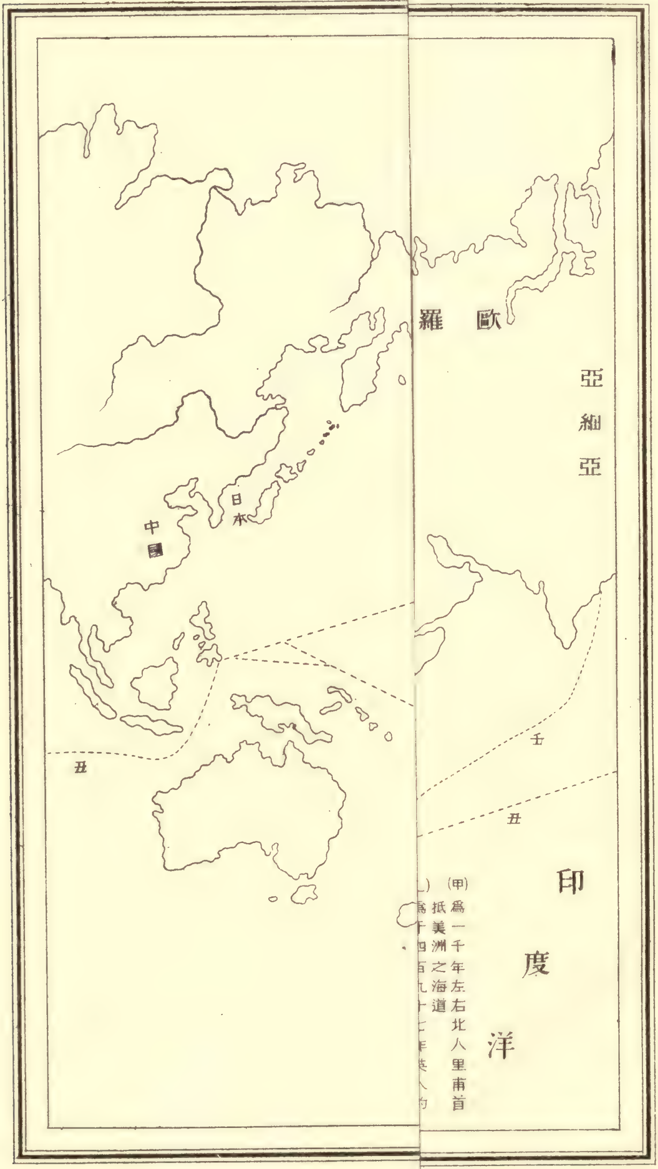

美國獨立史目錄

卷一　覓地之原　凡十四節

卷二　殖民之原　凡十八節

卷三　殖民地之進境　凡二十節

卷四　合衆　凡十節

卷五　自主　凡八節

卷六　立憲　凡十五節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譯者附言

一、原書爲姜氏美史之前六卷。由覔地而殖民。由殖民而立國。詳於美國自主之原由。因名曰獨立史。

一、西史體裁。皆近紀事本末。前後起伏相應。其章法頗類左氏傳。顧依原文讀之。辭意貫達。逐句譯爲漢文。則顚倒蔡襍不成文。節段亦覺太多。今按其事之本末。融會而出之。不拘拘於原文章句間。以達爲主。而不失爲信。西人所謂不覊譯法者也。繁沈之處。未敢多删。遺珠之憾。在所不免。

一、西人讀史。必旁求參證之書。今擇譯其足以相發明者。隨在附爲註釋。

一、我國無切音字母。故譯西書者。於人名地名。言人人殊。莫可究詰。今姑取諸舊譯本中所見者。概用舊名。並於每卷之末。附以合璧表。以便對核。

一、原書有輿圖及大事年表。今亦繪譯。分附卷之首尾。

彙編第二年改良以來出至七號計七册並單行本已經刊行之外交通義
俄羅斯政治史國法學法律學綱領美國獨立史歐洲財政史等先行呈請
存案備查外其餘各書俟出書後再當陸續補呈存案事關保護版權伏乞
俯鑒下情給示諭禁並具切結聲明社中出有譯書彙編之書及社中出版
各書圖均係自行編輯並無抄襲割裂影射如有前等弊願甘罰辦等情到
道據此除分行縣廨一體立案外合行給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賈人知悉
毋得將該社立案各書翻印漁利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光緒貳拾捌年拾月叁拾日示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爲

給示諭禁事據留學日本法科大學學生吳振麟等稟稱竊生等於光緒二十七年在日本東京糾集同志刱設譯書彙編社社中出有譯書彙編按月一冊譯輯歐美日本政治法律及各種經世專門之書業經稟奉

前兩江督憲劉　批飭通屬購閱在案此編分期拆訂即成全書與尋常月報體例不同故於各種全書告成復抽印單行本並隨時譯輯各項有用書籍刋印行世生等此舉無非目擊彼邦興盛之源妄冀

聖代涓埃之助區區愛國愚忱不敢僅以牟利唯上海各地書賈惡習往往將他人善本翻印射利不特有害版權尤恐傳鈔致誤爲此稟請給發告示曉諭通屬書肆凡刋入譯書彙編之書及社中出版各書圖一概不准翻刻重印如有違禁准予送案嚴辦並請通飭租界各會審公廨一體查禁所有譯書

留學美國章宗元譯

美國獨立史

譯書彙編社出版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THIS BOOK IS DUE ON THE LAST DATE STAMPED BELOW

AN INITIAL FINE OF 25 CENTS

WILL BE ASSESSED FOR FAILURE TO RETURN THIS BOOK ON THE DATE DUE. THE PENALTY WILL INCREASE TO 50 CENTS ON THE FOURTH DAY AND TO $1.00 ON THE SEVENTH DAY OVERDUE.

SEP 25 1933

ICLF (N)

FEB 22 1934

OCT 1 1938

OCT 26 1939

28Oct57BF

REC'D LD

OCT 24 1957

LD 21-100m-7,'33

YC 27991.

136355

E188
.C5